2024 年宝清县财政决算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2024 年宝清县财政决算

2.1　2024 年宝清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2.2　2024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3　2024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4　2024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2.5　2024 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2.6　2024 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2.7　2024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2.7.1　2024 年宝清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2.8　2024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2.9　2024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2.10　2024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11　2024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12　2024 年宝清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2.13　2024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2.14　2024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2.15　2024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2.16　2024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2.17　2024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8　2024 年宝清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2.19　2024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2.20　2024 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21　2024 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22　2024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2.23　2024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分地区）
2.24　2024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2.25　2024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分地区）
2.26　2024 年宝清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宝清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3.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3.2　关于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3.3　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3.5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第一部分 2024年宝清县财政决算报告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22,981万元，其中：（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2,797万元，同比增长32.87%；（2）上级补助收入347,262万元（其中财力转移支付164,37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82,890万元）；（3）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4,037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33,337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0,700万元；（4）调入资金3,363万元；（5）上年结转201,739万元；（6）动用预算稳定调解基金3,783万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722,981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7,695万元；（2）上解支出10,303万元；（3）偿还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515万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115万元。（5）区域间转移性支出470万元；（6）结转下年支出145,877万元；（7）调出资金2,006万元。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317,876万元，其中：（1）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239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52,472万元（其中超长期国债收入51,123万元）；（3）调入资金2,006万元；（4）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

券转贷收入 242,951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2,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81,310 万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债券 89,641 万元;（5）上年结转 11,208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317,876 万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0,920 万元;（2）偿还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843 万元;（3）调出资金 2,305 万元;（4）结转下年支出 70,808 万元。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036 万元，其中:（1）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28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 932 万元;（3）上年结转 1,576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036 万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22 万元;（2）调出资金 1,058 万元;（3）结转下年支出 3,556 万元。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收入 57,235 万元，基金支出 47,419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9,816 万元。其中:（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6 万人，2024 年基金收入 44,810 万元，基金支出 43,373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1,437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4,992 万元;（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7 万人,2024 年基金收入 12,425 万元，

基金支出4,046万元，基金收支结余8,379万元，历年滚存结余23,602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宝清县法定债务余额983,16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45,50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37,654万元。截止2024年末，全县综合债务率约为145%，同比上升约9%。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年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296,98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4,037万元，专项债券242,951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中:（1）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3,337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9,130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治理、雨污分流、老旧小区改造、东北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热源引入管网工程、公路建设、龙头桥灌区工程等重点领域新建、续建项目建设;（2）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20,700万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113,821万元,用于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金及置换存量YX债务。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县财政按照化债方案,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29,389万元,其中:本金2,368万元,利息27,021万元,以上到期债务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兑付风险。

三、2024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4年,我县“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政“紧平衡”状态贯穿全年始终。面对压力和挑战，我们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迎挑战、开新局、讲担当、守底线，精准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扎实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全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社会事业发展不断进步提供了坚实保障，2024年我县财政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坚持固本强基，在稳中求进中抓收入、保平衡

围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加力落实财源税源建设重点工作，向深入挖潜要增量，向统筹整合要增量，向盘活资产要增量。壮大培植主体税源。加速推进招商引资，推动国能宝清煤电化三期、江浙产业园、热源引入等项目落地，形成属地税源，全年实现耕地占用税收入 7,345 万元，同比增收6,851万元；加强税收征管与堵漏增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零散税源管理，做到应收尽收。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1.3亿元，首次突破10亿大关。资金争取成效显著。聚焦国家、省相关政策导向、项目布局和资金投向，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打好“规划统筹牌”，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2024 年三本预算全口径收入完成 1,046,893 万元，对上争取资金 697,654 万元，其中：财力转移支付资金164,37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36,294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33,33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9,13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0,7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13,821万元。财力补助再创新高。2024年，我县在跑省争资上秉持“主动做为、靠前服务”的理念，加快“跑步进厅”步伐，

全年争取财力补助收入164,372万元，成绩斐然。年末一次性财力补助和增量税收返还高达 23,552 万元，此次财力争取额度在全省 70 个县级中拨得头筹，这一硕果犹如强力引擎，有效弥补财力缺口，极大缓解支出压力，为县域全方位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二）坚持保障重点，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增投入、施良策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多部门工作协同，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政府预算、增发国债、转移支付等资金统筹力度，保持较高支出强度和进度，有效发挥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做好重大改革、重要领域、重大项目资金保障。2024年，全县民生支出439,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87%。推进教育优质与公共文化均衡发展。拨付资金5,185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有序运行及各项资助政策落实；拨付资金496万元，用于支持乡镇文化站图书填充等群众性文化普惠活动，加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就业补助、人才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资金2,911万元，全力保障就业创业工作落实落细；拨付资金7,049万元，用于城市农村低保、残疾人补助资金等救助资金发放，兜牢群众保障底线，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与救助补助；拨付资金 36,002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拨付资金3,190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及城乡医

疗救助政策落实；拨付资金 7,508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人员保障、运转运行及基层卫生能力建设。支持城居环境改善。拨付资金 2,931 万元，推进城市供水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拨付资金 13,408 万元，加快公路改扩建与客运补贴政策落实；拨付资金 2,688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租赁补贴发放；拨付资金 2,692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禁毒、反恐、司法救助等，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落实涉农惠民政策。拨付资金 66,497 万元，实施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豆油料生产基地项目，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拨付资金 17,247 万元，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面积 228 万亩；拨付资金 36,170 万元，发放生产者补贴；拨付资金 2,911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实施项目；拨付资金 3,373 万元，实施森林生态、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拨付资金 1,933 万元，用于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推动现代化宝清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拨付资金 914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促进农村环境改善，建设美丽乡村；拨付资金 122 万元，改善移民群体收入水平和提高移民村屯村集体收入项目，实现村富民强的双向奔赴。全面兑现工资待遇。补发 2016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行政（参公）单位车改补贴 4,035 万元；解决 90 年代非师范类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问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资金 283 万元；解决职业年金记实 9,277 万元，全力保障了 2021 年底之前退休人员按照“新办法”计发工资待遇的落实；补

缴基本医保基金5,322万元，提高医保基金累计结余，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参保人员待遇。让财政的“民生清单”加快转变为老百姓的“幸福账单”。盘活存量节用裕民。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科学合理确定库款支出分类保障顺序，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效益，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工作。加大清理盘活力度，对短期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利用，集约发挥整体合力，2024年度财政部门将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存量专项及债券资金通过账务处理和收回存量指标两种方式进行盘活，共计盘活存量资金 49,304 万元，主要用于补发车补、补缴职业年金、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项目。

（三）坚持守正创新，在改革攻坚中破难题、闯新路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积极稳妥谋划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印发《宝清县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加速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国有资产盘活，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源配置，2024年共计盘活资产651万元用以支援城市建设、创城工作及其他单位工作需要。助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优化供给，持续加强“政银合作”引金融活水破解县域经济发展瓶颈，做好“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配合县农行推出创新金融新产品“寒地龙药贷”，并促成首笔

贷款在我县落地，同时作为创新案例上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全力开展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并完善自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审核机制，严格把握财政支出标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2024 年共完成 166 项预算评审项目，送审金额 189,045 万元，审定金额 160,606 万元，审减金额 28,439 万元，平均审减率达到 15.04%。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全力做好各采购单位的采购管理和采购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动电子化采购平台建设，实现了从项目申报到合同履行的全流程电子化。全年共审批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951 笔，涉及金额 18,656 万元；已完成合同备案 1,620 笔，涉及金额 17,111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1,454 笔，涉及金额 16,049 万元，占比高达 93.79%。加速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通过“技术+管理+创新”的方式，强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监管工作，与财政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有效衔接，实现财政资金、单位资金科学统筹，提高政府性公共资源使用效率。2024 年，共办理支付业务 70,809 笔，完成清算金额 711,431 万元。

（四）坚持稳健导向，在防范风险中保安全、守底线

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健全资金监督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施“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动态监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与相对部门积极对接，做好项目储备，加快

项目实施进度，形成有效实物量，确保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2024 年，通过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共完成资金拨付 75,196 万元，支出进度 87.5%。抢抓政策机遇化解风险。建立 YX 债务常态化排查机制，严禁新增 YX 债务，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将融资平台公司和各类国有企业纳入债务监测范围，进一步兜牢风险底线。通过周期与利息的调整，减轻地方偿债压力，提高政府债务承载能力，加强融资需求端和供给端管控，阻断新增 YX 债务路径。2024 年我县债券收入创历史新高，共计争取债券资金 296,988 万元，其中化解存量债务专项债券资金 89,641 万元,位列全省县级前三。成功将非标、高息的 YX 债务置换为低息、长期的法定债务，提前两年实现 YX 债务清零，全年减少付息支出 5,159 万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全县上下团结一致、和衷共济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财政自身保障能力欠缺。我县财力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刚性需求、扛标化债压力重重，扣除一次性收入因素后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减收增支政策较多，财政供养负担沉重，我县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仍面临较大挑战，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仍需上级予以帮扶。二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不足。我县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不足以全面支付债券本金，偿债资金来源相对单一，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暂时垫付债券利息，预期负债与偿债资金矛盾关系显

著，债券偿债方面存在缺口压力。三是库款管理难度加大。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过程中，财政支出力度持续加大，如民生保障领域的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同时，“三保”外其他刚性支出、偿还政府债务占用大量库款、过多对外借款等因素降低了库款周转能力，财政库款调度压力只增不减。

第二部分　2024年宝清县财政决算报表

2.1 2024年宝清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决算数	2024决算数	比上年（同比）+-%
宝清县收入合计	**93,356**	**125,564**	**0.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893	112,797	**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7	9,239	**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6	3,528	**1.4**
宝清县支出合计	**521,780**	**650,037**	**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389	517,695	**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470	130,920	**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1	1,422	**0.5**

注：本表未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2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7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7,695
上级补助收入	347,262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11,722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1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83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9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收入	48	其他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4,67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收入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9,16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89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24,569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7,33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6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9,53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0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2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23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9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7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62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79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5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868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1,107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外交	

2.2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国防		国防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教育		教育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168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1,727	城乡社区	
农林水	778	农林水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3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295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1,363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4,800	其他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10,303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113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10,190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73		
上年结余收入	201,566		

2.2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调入资金	3,363	**调出资金**	2,006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305	调出用于补充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的资金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58	调出用于偿还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		其他调出资金	2,006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23,515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515
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04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3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66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3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54,037	**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4,03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4,037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国债转贷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国债转贷转补助数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15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70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接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支出	

2.2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接受省内其他地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省内其他地市(区)支出	
接受市内其他县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市内其他县市(区)支出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省内其他地市(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省内其他地市(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市内其他县市(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市内其他县市(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470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省内其他地市(区)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省内其他地市(区)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470
市内其他县市(区)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市内其他县市(区)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其他转移性收入		**其他转移性支出**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其他转移性收入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其他转移性支出	
省内其他地市(区)其他转移性收入		省内其他地市(区)其他转移性支出	
市内其他县市(区)其他转移性收入		市内其他县市(区)其他转移性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145,877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145,877
		净结余	
收 入 总 计	722,981	支 出 总 计	722,981

2.3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比上年（同比）+-%
一、税收收入	**51,818**	**51,818**	**58,693**	**1.1**	**0.2**
增值税	17,958	17,958	14,758	**0.8**	**0.0**
企业所得税	7,760	7,760	8,566	**1.1**	**0.4**
个人所得税	1,700	1,700	1,668	**1.0**	**0.0**
资源税	8,200	8,200	7,906	**1.0**	**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	1,200	1,914	**1.6**	**0.6**
房产税	5,700	5,700	4,674	**0.8**	**-0.2**
印花税	1,100	1,100	1,038	**0.9**	**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	1,500	1,869	**1.2**	**0.2**
土地增值税	1,400	1,400	1,434	**1.0**	**0.0**
车船税	1,600	1,600	1,781	**1.1**	**0.2**
耕地占用税	500	500	7,345	**14.7**	**13.9**
契税	1,800	1,800	4,343	**2.4**	**0.6**
烟叶税	400	400	419	**1.0**	**0.0**
环境保护税	1,000	1,000	977	**1.0**	**-0.1**
其他税收收入			1		**-0.5**
二、非税收入	**39,870**	**39,870**	**54,104**	**1.4**	**0.5**
专项收入	2,100	2,100	3,204	**1.5**	**0.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61	3,461	16,104	**4.7**	**3.9**
罚没收入	6,532	6,532	8,289	**1.3**	**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4		**-0.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486	27,486	26,325	**1.0**	**0.0**
捐赠收入	100	100		**0.0**	**-1.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8	88	108	**1.2**	**0.0**
其他收入	103	103	20	**0.2**	**-0.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688**	**91,688**	**112,797**	**1.2**	**0.3**

2.4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比上年（同比）+-%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8	44,887	41,776	1.5	0.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54	153	153	1.0	-0.3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25	14,781	13,782	1.1	0.2
五、教育支出	40,959	45,981	43,719	1.1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	600	600	9.7	-0.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29	4,193	4,096	1.6	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09	106,870	105,732	1.3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21	24,004	23,175	1.1	-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240	29,938	18,867	1.2	1.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76	21,004	18,130	2.4	-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4,302	257,526	187,024	0.9	0.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221	24,119	16,047	2.0	-0.1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54	2,994	2,863	1.2	-2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17	2,093	1,938	1.5	0.6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2	6,802	5,790	1.8	0.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42	10,763	9,215	0.9	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53	12,623	5,036	0.4	0.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2	4,218	3,944	2.5	1.5
二十二、预备费	3,10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748	35,389	1,174	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6,235	14,614	14,614	0.9	3.4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20		
本年支出合计	**514,929**	**663,572**	**517,695**	**1.0**	**0.1**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7,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76
20101	**人大事务**	485
2010101	行政运行	36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2010103	机关服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2
2010105	人大立法	
2010106	人大监督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10108	代表工作	22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010150	事业运行	14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2	**政协事务**	507
2010201	行政运行	29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
2010203	机关服务	
2010204	政协会议	19
2010205	委员视察	12
2010206	参政议政	
2010250	事业运行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20
2010301	行政运行	9,4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158
2010304	专项服务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10309	参事事务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350	事业运行	1,9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60
2010401	行政运行	31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2010403	机关服务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010408	物价管理	7
2010450	事业运行	1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27
2010501	行政运行	20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2010503	机关服务	
2010504	信息事务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010506	统计管理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50	事业运行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4,09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4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
2010603	机关服务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10606	财政监察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940
2010650	事业运行	41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52
20107	**税收事务**	1,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65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2010703	机关服务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010710	税收业务	
2010750	事业运行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审计事务**	845
2010801	行政运行	304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
2010803	机关服务	
2010804	审计业务	4
2010805	审计管理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010850	事业运行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109	**海关事务**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0907	口岸管理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10909	海关关务	
2010910	关税征管	
2010911	海关监管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912	检验检疫	
2010950	事业运行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76
2011101	行政运行	1,15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9
2011103	机关服务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11106	巡视工作	
2011150	事业运行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13	**商贸事务**	454
2011301	行政运行	10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2011303	机关服务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2011306	外资管理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011308	招商引资	239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11401	行政运行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403	机关服务	
2011404	专利审批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1410	商标管理	
20114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2011450	事业运行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2012301	行政运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303	机关服务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12350	事业运行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125	**港澳台事务**	
2012501	行政运行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503	机关服务	
2012504	港澳事务	
2012505	台湾事务	
2012550	事业运行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0126	**档案事务**	193
2012601	行政运行	154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2012603	机关服务	
2012604	档案馆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1
2012801	行政运行	59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012803	机关服务	
2012804	参政议政	
2012850	事业运行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1
2012901	行政运行	42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2012903	机关服务	
2012906	工会事务	
2012950	事业运行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2
2013101	行政运行	1,0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
2013103	机关服务	
2013105	专项业务	
2013150	事业运行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1,022
2013201	行政运行	55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
2013203	机关服务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013250	事业运行	9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
20133	**宣传事务**	1,898
2013301	行政运行	19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2013303	机关服务	
2013304	宣传管理	
2013350	事业运行	76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51
20134	**统战事务**	207
2013401	行政运行	173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3403	机关服务	
2013404	宗教事务	15
2013405	华侨事务	
2013450	事业运行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013501	行政运行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503	机关服务	
2013550	事业运行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603	机关服务	
2013650	事业运行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0137	**网信事务**	
2013701	行政运行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703	机关服务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013750	事业运行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98
2013801	行政运行	2,18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2013803	机关服务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3812	药品事务	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6
2013901	行政运行	13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13903	机关服务	
2013904	专项业务	
2013950	事业运行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0140	**信访事务**	824
2014001	行政运行	269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
2014003	机关服务	
2014004	信访业务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02	**外交支出**	
20201	**外交管理事务**	
2020101	行政运行	
20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103	机关服务	
2020104	专项业务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20150	事业运行	
2020199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20202	**驻外机构**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20203	**对外援助**	
2020304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2020306	对外援助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0403	维和摊款	
2020404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2020499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206	**对外宣传(款)**	
2020601	对外宣传(项)	
20207	**边界勘界联检**	
2020701	边界勘界	
2020702	边界联检	
2020703	边界界桩维护	
2020799	其他支出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2020801	行政运行	
202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803	机关服务	
2020850	事业运行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20899	其他国际发展合作支出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款)**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项)	
203	**国防支出**	153
20301	**军费**	
2030101	现役部队	
2030102	预备役部队	
2030199	其他军费支出	
20304	**国防科研事业(款)**	
2030401	国防科研事业(项)	
20305	**专项工程(款)**	
2030501	专项工程(项)	
20306	**国防动员**	138
2030601	兵役征集	30
2030602	经济动员	
2030603	人民防空	
2030604	交通战备	
2030607	民兵	75
2030608	边海防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3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15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项)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82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款)**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项)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0402	**公安**	12,524
2040201	行政运行	8,77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8
2040203	机关服务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40220	执法办案	691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22	特勤业务	
2040223	移民事务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33
20403	**国家安全**	
2040301	行政运行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303	机关服务	
2040304	安全业务	
2040350	事业运行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70
2040401	行政运行	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3	机关服务	
2040409	“两房”建设	
2040410	检察监督	
2040450	事业运行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05	**法院**	164
2040501	行政运行	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50	事业运行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06	**司法**	1,014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40601	行政运行	8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2040603	机关服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6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6	律师管理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40610	社区矫正	7
2040612	法治建设	37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40650	事业运行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
20407	**监狱**	
2040701	行政运行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703	机关服务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20407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2040707	信息化建设	
2040750	事业运行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040801	行政运行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803	机关服务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40850	事业运行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0409	**国家保密**	
2040901	行政运行	
204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903	机关服务	
2040904	保密技术	
2040905	保密管理	
2040950	事业运行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0410	**缉私警察**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041007	缉私业务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5	**教育支出**	43,71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20
2050101	行政运行	23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
2050103	机关服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82
20502	**普通教育**	39,556
2050201	学前教育	416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07
2050203	初中教育	12,387
2050204	高中教育	6,746
2050205	高等教育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1,789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755
2050303	技校教育	3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504	**成人教育**	
2050401	成人初等教育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0506	**留学教育**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20507	**特殊教育**	38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82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2
2050801	教师进修	554
2050802	干部教育	218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4
2060101	行政运行	7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2060103	机关服务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602	**基础研究**	
2060201	机构运行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060207	专项技术基础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0603	**应用研究**	
2060301	机构运行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0401	机构运行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
2060405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0501	机构运行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606	**社会科学**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
2060701	机构运行	
2060702	科普活动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2060705	科技馆站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60802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9902	核应急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69
2070101	行政运行	71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7
2070103	机关服务	
2070104	图书馆	6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03
2070108	文化活动	
2070109	群众文化	12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70113	旅游宣传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
20702	**文物**	430
2070201	行政运行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203	机关服务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5	博物馆	43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703	**体育**	743
2070301	行政运行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70303	机关服务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070305	体育竞赛	
2070306	体育训练	
2070307	体育场馆	403
2070308	群众体育	34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7
2070601	行政运行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603	机关服务	
2070604	新闻通讯	
2070605	出版发行	
2070606	版权管理	
2070607	电影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7
20708	**广播电视**	41
2070801	行政运行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803	机关服务	
2070806	监测监管	
2070807	传输发射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50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8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101	行政运行	1,29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
2080103	机关服务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7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80150	事业运行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4
2080201	行政运行	49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2080203	机关服务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80402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17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435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080602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2,09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3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4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
20808	**抚恤**	1,4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7
2080802	伤残抚恤	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91
2080807	光荣院	
2080808	褒扬纪念	1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
20809	**退役安置**	3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8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
20810	**社会福利**	9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4
2081002	老年福利	210
2081003	康复辅具	
2081004	殡葬	2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1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7
2081101	行政运行	10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2081103	机关服务	4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1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81601	行政运行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1603	机关服务	
2081650	事业运行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0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23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20	**临时救助**	1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1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82401	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	
2082402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196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2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67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4
2082801	行政运行	77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2082803	机关服务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05	军供保障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0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0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7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8
2100101	行政运行	53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2100103	机关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860
2100201	综合医院	1,66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93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
2100207	儿童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00209	福利医院	
2100210	行业医院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2100212	康复医院	
2100213	优抚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5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51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
21004	**公共卫生**	3,87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9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3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72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4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3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3	**医疗救助**	1,5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7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2
2101501	行政运行	39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2101503	机关服务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27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21017	**中医药事务**	3
2101701	行政运行	
210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703	机关服务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2
2101801	行政运行	
2101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803	机关服务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8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
2110101	行政运行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2110103	机关服务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13,554
2110301	大气	
2110302	水体	1,685
2110303	噪声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110306	辐射	
2110307	土壤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8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46
2110401	生态保护	34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9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991
2110501	森林管护	1,509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85
2110507	停伐补助	2,29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2110704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1108	**退牧还草**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2110899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2110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2110901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1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12
21111	**污染减排**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1112	**可再生能源(款)**	
2111201	可再生能源(项)	
21113	**循环经济(款)**	
2111301	循环经济(项)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111401	行政运行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1403	机关服务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111408	能源管理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2111413	农村电网建设	
2111450	事业运行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5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57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08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6
2120103	机关服务	
2120104	城管执法	1,15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7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3,6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3,6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7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748
213	**农林水支出**	187,024
21301	**农业农村**	111,523
2130101	行政运行	1,49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
2130103	机关服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068
2130105	农垦运行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6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2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130119	防灾救灾	1,20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7,247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97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5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4,058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130148	渔业发展	3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7,30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9,704
2130201	行政运行	1,85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
2130203	机关服务	
2130204	事业机构	3,67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2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12	湿地保护	87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217	防沙治沙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130223	信息管理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30227	贷款贴息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
2130236	草原管理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10
21303	**水利**	11,768
2130301	行政运行	14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2130303	机关服务	38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08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61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10	水土保持	2,09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5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0313	水文测报	
2130314	防汛	57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村水利	27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130318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756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130333	信息管理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130335	农村供水	599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792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503	机关服务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20
2130505	生产发展	2,247
2130506	社会发展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130508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2130550	事业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0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72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91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72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8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1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7,359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7,35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2139901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4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40
2140101	行政运行	215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2140103	机关服务	
2140104	公路建设	10,290
2140106	公路养护	3,164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60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2140122	水运建设	
2140123	航道维护	
2140127	船舶检验	
2140128	救助打捞	
2140129	内河运输	
2140130	远洋运输	
2140131	海事管理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40138	口岸建设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2	**铁路运输**	
2140201	行政运行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203	机关服务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2140205	铁路还贷专项	
2140206	铁路安全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2140208	行业监管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140301	行政运行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303	机关服务	
2140304	机场建设	
2140305	空管系统建设	
2140306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2140308	民航专项运输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405	**邮政业支出**	
2140501	行政运行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503	机关服务	
2140504	行业监管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07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0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63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554
2150101	行政运行	1,033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
2150103	机关服务	
2150104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2150105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2150106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15010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150108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1502	**制造业**	
2150201	行政运行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203	机关服务	
2150204	纺织业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21502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15020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1502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15021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1502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15021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15021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1503	**建筑业**	
2150301	行政运行	
215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303	机关服务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09
2150501	行政运行	260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
2150503	机关服务	
2150505	战备应急	
2150507	专用通信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150517	产业发展	560
2150550	事业运行	16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6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50701	行政运行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03	机关服务	
2150704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2150705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0801	行政运行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803	机关服务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50806	减免房租补贴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2159901	黄金事务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2159905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215990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8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04
2160201	行政运行	33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2160203	机关服务	
2160216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2160218	民贸企业补贴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160250	事业运行	14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6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34
2160601	行政运行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603	机关服务	
2160607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3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17	**金融支出**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103	机关服务	
2170104	安全防卫	
2170150	事业运行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170201	货币发行	
2170202	金融服务	
2170203	反假币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170208	反洗钱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170301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2170304	风险基金补助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2170401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2170499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项)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21902	**教育**	
219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1904	**卫生健康**	
21905	**节能环保**	
21906	**农业农村**	
21907	**交通运输**	
21908	**住房保障**	
21999	**其他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9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122
2200101	行政运行	1,135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
2200103	机关服务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5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45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6
2200115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2200116	国外风险勘查	
2200119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200121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2200123	极地考察	
2200124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2200125	海港航标维护	
2200126	海水淡化	
220012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200150	事业运行	62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4
22005	**气象事务**	183
2200501	行政运行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503	机关服务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200506	气象探测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2200509	气象服务	183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2200512	气象卫星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2200514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1,48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1,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54
2210101	廉租住房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53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3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36
2220101	行政运行	179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2220103	机关服务	
22201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2220105	信息统计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2220113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2220114	处理陈化粮补贴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2220119	设施建设	
2220120	设施安全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2220150	事业运行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841
22203	**能源储备**	
2220301	石油储备	
2220303	天然铀储备	
2220304	煤炭储备	
2220305	成品油储备	
2220306	天然气储备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22204	**粮油储备**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2040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220501	棉花储备	
2220502	食糖储备	
2220503	肉类储备	
2220504	化肥储备	
2220505	农药储备	
2220506	边销茶储备	
2220507	羊毛储备	
2220508	医药储备	
2220509	食盐储备	
2220510	战略物资储备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4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62
2240101	行政运行	97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
2240103	机关服务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40105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2240106	安全监管	
2240108	应急救援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45
2240201	行政运行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203	机关服务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45
2240250	事业运行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404	**矿山安全**	245
2240401	行政运行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403	机关服务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2240450	事业运行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245
22405	**地震事务**	
2240501	行政运行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03	机关服务	
2240504	地震监测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7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73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9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

2.5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229	**其他支出(类)**	1,174
22999	**其他支出(款)**	1,174
2299999	其他支出(项)	1,17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614
232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款)**	
23201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项)	
232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2320201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2320202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2320203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2320299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61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4,545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37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32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233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	
23301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233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	
2330201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	2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20

2.6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合计	**305,573**	**143,589**	**0.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277**	**43,401**	**0.9**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033	30,043	**0.9**
社会保障缴费	7,845	7,357	**0.9**
住房公积金	3,233	3,032	**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6	2,969	**0.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15	**7,458**	**0.2**
办公经费	12,849	7,174	**0.6**
会议费	66		**0.0**
培训费	215	1	**0.0**
专用材料购置费	3,328	9	**0.0**
委托业务费	8,196	56	**0.0**
公务接待费	15	8	**0.5**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37	**1.2**
维修(护)费	5,897	40	**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	133	**0.1**
机关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7,113	76,326	**0.8**
工资福利支出	72,735	74,305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8	2,021	**0.1**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注入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92	16,404	**0.2**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77	4,505	**0.3**

2.6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助学金	98		**0.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9,978	15	**0.0**
离退休费	11,161	11,066	**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8	818	**0.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3,176		**0.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3,176		**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其他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2.7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宝清县
一、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宝清县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2.7 2024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宝清县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支出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7.1 2024年宝清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城市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服务业发展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	外经贸发展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层工作专项经费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森林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	煤电增产保供奖补资金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宝清县																					

备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8 2024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790,108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985,492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96,988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37,358
五、2024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一般债务额		-32,874
六、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982,612

2.9 2024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9,23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920
上级补助收入	52,472	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调入资金	2,006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305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13,843
债务(转贷)收入	242,951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11,208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70,808
收 入 总 计	**317,876**	**支 出 总 计**	**317,876**

2.10 2024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合　计	**19,268**	**9,239**	**0.5**	**0.3**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	4,735	**0.9**	**0.2**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1,429	**0.7**	**0.0**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		**-0.6**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车辆通行费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626	746	**1.2**	**0.0**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四、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642	2,219	**0.2**	**2.4**

2.11 2024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
合计	201,728	130,920	**0.6**	**0.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1.0**	**-0.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三、城乡社区支出	7,308	4,777	**0.7**	**2.4**
四、农林水支出	38,176	120	**0.0**	**5.0**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	1	**0.0**	
七、其他支出	141,357	121,248	**0.9**	**0.9**
八、债务付息支出	4,773	4,773	**1.0**	**0.0**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0.0**	

2.12 2024年宝清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
合计	**201,728**	**130,920**	**0.6**	**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1.0**	**-0.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1.0**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		**0.0**	
城乡社区支出	**7,308**	**4,777**	**0.7**	**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9	2,269	**1.0**	**0.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29	1,429	**1.0**	**29.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10	1,079	**0.3**	
农林水支出	**38,176**	**120**	**0.0**	**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0		**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7		**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64	120	**0.2**	**5.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5		**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400		**0.0**	
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	1	**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3	1	**0.0**	
其他支出	**141,357**	**121,248**	**0.9**	**0.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414	120,278	**0.9**	**0.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3	970	**0.5**	**1.1**
债务付息支出	**4,773**	**4,773**	**1.0**	**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3 2024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	彩票公益金
宝清县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14 2024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76,035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37,85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2,951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13,843
五、2024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专项债务额		-32,511
六、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537,654

2.15 2024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5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0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556
收 入 总 计	**6,036**	**支 出 总 计**	**6,036**

2.16 2024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
合 计	**900**	**3,528**	**3.9**	**1.4**
一、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900**		**0.0**	**-1.0**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900		**0.0**	**-1.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28**		

2.17 2024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
合计	**4,978**	**1,422**	**0.3**	**0.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3	85	**0.1**	**-0.9**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9	469	**1.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3,456	868	**0.3**	

2.18 2024年宝清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
合计	4,978	1,422	**0.3**	**0.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3	85	**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53	85	**0.1**	**-0.9**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9**	**469**	**1.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9	469	**1.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3,456**	**868**	**0.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3,456	868	**0.3**	

2.19 2024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宝清县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20　2024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本年收入	**59,954**		**14,664**	**45,290**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1,672		5,231	16,441				
财政补贴收入	36,002		7,567	28,435				
利息收入	149		140	9				
委托投资收益	722		722					
转移收入	1,405		1,004	401				
其他收入	4			4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0							

2.21 2024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本年支出	**51,092**		**7,707**	**43,38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838		7,699	43,139				
转移支出	129		8	121				
其他支出	125			12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2.22 2024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限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限额	2024年末余额
宝清县	414,072	447,642	444,509	376,035	537,850	537,654

2.23 2024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券合计	其中：		专项债券合计	其中：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宝清县	54,037	33,337	20,700	242,951	129,130	113,821

2.24 2024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宝清县	37,572	23,046	14,526				93,826	81,332	12,494			

2.25 2024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县（区）级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 计	**54,037**	**242,951**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3,337**	**129,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二、再融资债券	**20,700**	**113,821**

2.26 2024年宝清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2024年决算	2023年决算	2024年决算比2023年决算（增减额）	2024年决算比2024年预算（增减额）
合计	**619.00**	**609.00**	**615.00**	**-6.00**	**0.0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4.00	417.00	422.00	**-5.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417	422	**-5.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	195	192	193	**-1.00**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宝清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3.1　关于2024年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省对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47,262万元，县（市、区）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对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4,672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9,168万元;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9,890万元;

3、结算补助收入24,569万元;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万元;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7,335万元;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65万元;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9,535万元;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0、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3,005万元;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9万元;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20万元;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1万

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231 万元;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94 万元;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70 万元;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627 万元;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79 万元;

21、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22、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5 万元;

23、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9 万元;

25、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26、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2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86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1,107 万元;

2、国防 0 万元;

3、公共安全 0 万元;

4、教育 0 万元;

5、科学技术 0 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万元;

8、卫生健康 168 万元;

9、节能环保 0 万元;

10、城乡社区 1,727 万元;

11、农林水 778 万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30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 295 万元;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15、住房保障 1,363 万元;

16、粮油物资储备 0 万元;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万元;

18、其他收入 4,800 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 11,722 万元。其中: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0 万元;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17 万元;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833 万元;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 万元;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94 万元;

6、其他返还性收入 48 万元。

二、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三）返还性支出 0 万元。

3.2 关于2024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4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3年末政府债务限额790,514.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4,305.4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6,209.38万元。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90,107.0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14,072.0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76,035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985,492.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47,642.4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37,850.38万元。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82,611.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44,957.2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37,654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4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县296,988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54,037万元，专项债券242,951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162,467万元，再融资债券134,521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4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131,398.84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104,378万元，到期支付利息27,020.84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我县162,46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 关于2024年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4年，宝清县“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92万元。

与2023年决算对比，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6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0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5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对比，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减少10万元，主要是我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公车管理，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0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7万元，主要是2024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3万元，主要是2024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4 关于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现将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4 年宝清县财政局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导向，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全年共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次，分别于 2024 年 3 月份、和 2025 年 2 月份开展两次绩效自评工作，其中包括中央专项资金、省本级专项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资金类型，共涉及全县 200 余家预算单位，绩效自评 1000 余笔，共计项目资金 73,445.46 万元，切实做到了资金的全过程审核，确保了绩效运行的监控工作，保障每一笔资金花到实处，用到实处。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4 年，我局按照“全面覆盖、深度拓展、提升质量、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扩大目标管理项目资金额度和项目范围。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整体支出、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新增债券项目等特殊领域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抽取 15 家项目单位开展重点绩效抽查评价工作，共计资金 15,751 万元。通过抽查评价等方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三）、建立绩效监控机制。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清单的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监控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偏离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通过绩效运行监控，提升预算执行力，持续深化管理、实现全程管控开展绩效监控，强化过程管理。

（四）、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及信息化建设。2024 年度宝清县乡镇各政府和县直各预算部门单位在部门预算中同步公开绩效目标，在决算中公开绩效评价结果。逐步推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并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全年确定了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的总体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任务，先后制定《宝清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按照股室所管预算单位资金性质，归纳汇总了相关行业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框架》、《绩效指标填报说明》等参考材料，在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做到内容完整、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从而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

（六）、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监督管理。2024 年，我局通过聘用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年财政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监督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进行审计，进一步完善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做到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

（一）、绩效监控不够持续。监控工作主要集中在项目末期进行，对执行过程缺乏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有些问题的发现存在滞后性。下一步，逐步在项目周期内设置关键检查节点，并对节点监控结果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形成“监控-反馈-整改-在监控”的闭环管理。

3.5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宝清县财政局2024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公示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等级
1	宝清县农机总站	2024 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2024	821	中
2	宝清县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2024	2063	良
3	宝清县民政局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4	1436.74	优
4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2024	702	良
5	宝清县高级中学 宝清县第二高级中学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2024	412	差
6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校舍安全资金项目	2024	308	中
7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2024	932.34	中
8	宝清县卫健局	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4	2189.45	良
9	宝清县文旅局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	2024	434.80	优
10	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南横林子幼儿园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2024	379	良

11	宝清县热电厂	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24	5000	良
12	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	2024	60.25	优
13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项目	2024	1291.06	中
14	宝清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4	4911.84	优
15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资金	2024	198	优
合计				15751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项目单位：宝清县农机总站

主管部门：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及2024年县财政专项资金《下达2024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黑财指（农）[2024]285号）的请示、批复及项目实施方面、财务方面、管理方面等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黑土地是我国重要的农业资源和粮食生产基础，但由于长期的高强度利用和不合理的耕作方式，黑土地面临着土壤退化、肥力下降、水土流失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国家粮食安

全和生态平衡。为加强黑土地保护，2020年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旨在通过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改善黑土地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保护性耕作是一种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体系。保护性耕作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如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肥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粮食产量等。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的实施旨在实现提升黑土地的土壤肥力和生态环境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构建黑土地保护的长效机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2）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宝清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负责实施，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执行，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本年度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来源为省财政拨款821万元。资金分配按照县农机总站申报的2024年度工作总量全年完成免（少）耕播种面积29万亩计算确定。本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县域内实施农机免耕播种技术，完成免耕播种作业面积29万亩，稻秆覆盖地表，实施机械化免耕播种。具体绩效目标包括：节本增效，亩节

本农机作业费 20-30 元;建立保护性耕作推广机制(目标值: 建立); 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有效促进秸秆还田; 确保 2025 年 3 月末，资金足额发放到补助对象手中; 计划工作总量为全年完成免（少）耕播种面积 29 万亩等。

关于印发《宝清县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机[2024]17 号），对政策和实施步骤进行详细规定:

①作业补助环节。为了提高广大农民实施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2024 年全县（不含农垦）对前茬是玉米、大豆、杂粮、杂豆、麦类和花生的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给予政策补助。秸秆焚烧的地块不享受作业补助。

②玉米茬保护性耕作补助。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2024 版)》标准，对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实行分档补助政策。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20 元/亩作业补助。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35 元/亩作业补助。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60％及以上，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 60 元/亩作业补助。

③大豆茬保护性耕作补助。大豆茬(杂粮、杂豆、麦类、

花生参照此补助标准执行）保护性耕作要按照技术模式实施，播种时可以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对作业合格地块给予 30 元/亩作业补助。

④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

⑤智能监测。进行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的机车，必须全部安装免（少）耕播种监测仪，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控。免（少）耕播种作业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方可以享受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

2.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目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由宝清县农机总站组织实施，宝清县农机总站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提出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建议草案，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批复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绩效考评；考虑补助资金特点、功能要求，结合项目进度等几方面因素。需要合理安排进度、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质量及进度符合计划的要求。2024 年 3 月开始前期准备，2024 年 4 月开始陆续进入农忙时期，成片推广免（少）耕技术。

县农机总站组织开展作业质量、机具质量、监测仪安装

的检查、抽查工作。2024 年 6 月 10 日，春季免（少）耕播种作业指挥平台监控作业功能关闭。作业结束后，县农机总站审核《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上报市（地）农业农村局。市（地）组织核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2024 年 8 月 1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拨付《关于下达 2024 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285 号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2024 年 8 月宝清县农财股收到县财政转移支付（黑财指（农）〔2024〕285 号）指标文，农财股统筹平衡用款需求、用款单位的意见，将《宝清县农财股 2024 年专项指标分解通知单》送财政指标管理主管股、预算股。

3.资金投入及使用

宝清县免（少）耕播种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4 年省财政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共下达 821 万元，拟用于宝清县免（少）耕播种作业项目。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 8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21 万元（为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共拨付资金 821 万元，全年执行 87.982 万元，总体执行率 10.72％。截至 2024 年末宝清县农机总站结束本年度免(少）耕播种作业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2024 年省财政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是通过省财政转移支付涉农专项补助资金，宝清县农机总站是宝清县免（少）耕播种资金的管理、发放责任单位，拥有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把握补助标准职能。将省级分解下达 2024 年省财政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821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发放给符合要求的 152 名农业生产者。共计免（少）耕播种面积 3.995 万亩。本次绩效评价能发现县农机总站在农业生产过程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免（少）耕播种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宝清县农机总站免（少）耕播种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4 年度宝清县农机总站免(少)耕播种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

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宝清县农业农村局主办、宝清县农机总站实施的《下达 2024 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黑财指（农）[2024]285 号）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宝清农业农村局、宝清县农机总站在 2024 年预算编报时确定了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依据国家及省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相关法规规定，按照一般通行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县农业农村局主办的 2024 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

护性耕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专项用款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法为主，在数据抽样、采集中使用了包括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

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19日）

（1）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项目组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项目组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着手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审核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农业农村局在编报2024年年度省级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县农机总站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阶段（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8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

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8日）

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项目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经公司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

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宝清县农机总站实施的免（少）耕播种耕地保护措施）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4.1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8.9%；项目过程分值22分，得分13.5分，得分率为61.4%；项目产出分值40分，得分26.6分，得分率为66.5%；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8	16	88.9%
过程指标	22	13.5	61.4%
产出指标	40	26.6	66.5%
效益指标	20	18	90%
合计	100	74.1	74.1%

（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总体看，宝清农业农村局、宝清县农机总站立足自身职能，统筹安排免（少）耕播种资金的管理、发放任务，通过省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资金。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实施中发现农户引导、指导不到位，针对小地块、耕地玉米茬、水稻茬覆盖度不足、GPS 监控空白等技术、经济方面存在的问题，尤为不足。

项目立项事项均为省财政统一管理实施，不纳入预算单位的绩效考核范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宝清县农机总站免（少）耕播种工作水平。本项目预算资金 8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87.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72%。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综合体现了财政资金在免（少）耕播种农业生产中发挥激励性作用。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统筹规划不足，中期跟踪监管措施有待强化，部分佐证资料无法有效提供于评价组，造成产出整体指标得分偏低，并且也存在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等工作细节问题。另外，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事中监控力量较薄弱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在工作中完善。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

该项目预算金额8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87.982万元，执行率10.72%。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制定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至2024年12月底，已合格的免（少）耕播种面积的项目资金发放工作已完成。

②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2024年免（少）耕播种工作未能实现预期数量目标。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合计821万元，按项目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4年实际执行2024年省财政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资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87.982万元，用于宝清县免（少）耕播种工作。已验收部分免耕面积资金的管理、发放已完成，通过对免(少)耕播种合格作业面积发放补助资金，对免(少)播耕地技术推广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在产出数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切合实际工作内容。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指标值基本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收集到相关证据，计划数与任务书相对应，部分数据在预算中细化到位。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中，项目内容、编制基础匹配性较差，扣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 8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7.982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得分 1.5 分，扣分 8.5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限，量入为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 X10)=1.5 分，即:基地用款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 0.5 分，农户免耕得分=（87.982-2）/（821-2）X（10-0.5）=1.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支出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说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的重视，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和核算，项目基本能做到预算执行较规范。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收支依据等资料完整，能做到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2.7 分，扣分 12.3 分。

计划工作总量为合格免耕播种 29 万亩，其中安排省平台监控的免耕播种面积 12 万亩。实际工作量为通过省平台监控合格的免耕播种 3.995 万亩，符合政策要求的可发放免耕补助资金占监控总量的三分之一。

实际完成率是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的比值。得分=3.995 / 12 X 8=2.7 分，扣分 12.3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9 分，扣分 1.1 分。

1.出苗率≥90%，已完成，达标率 100%;

2.gpcs 农机管理平台合格面积 4.676 万亩，验收合格 3.995 万亩，合格达标率 85%。

两项平均后计分（100%+85%）/2X15=13.9 分，扣分 1.1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截至2024年底，验收合格免耕播种3.995万亩，全部项目应支付资金87.982万元，实际支付87.982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设定分值5分，按评分规则得分5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无超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节本增效,亩节本农机作业费20-30元,提升农民收入。

设定分值4分，得分4分。

2.社会效益。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建立保护性耕作推广机制（目标值：建立）

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免（少）耕播种政策的知晓度，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建立良好群众基础。

设定分值4分，得分4分。

3.生态效益。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一是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二是有效促进秸秆还田。

免耕播种资金(技术)项目措施具有良好生态保护作用。

设定分值4分，得分4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扣2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受益对象满意度和社会群众满意度两方面。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85%。设定分值8分，实得6分，扣2分，系部分农民疑惑保护性耕作成果确认不及时、不透明、社会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查询便捷、设施和管理手段先进良好性方面较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

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导致资金申报与业务不匹配，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进而造成资金闲置或浪费。

2.预算执行效率低

资金到位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无法按照预算计划及时使用资金，导致资金执行率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3.缺乏事中跟进监督机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的有效监督，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导致资金使用不足、项目偏离预期目标。

4.缺乏及时的成果反馈机制

项目实施完成后，缺乏对项目成果的及时反馈和总结，无法有效评估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效益，不利于总结经验教训

和改进后续工作。

5.培训指导工作不到位

对保护性耕作技术的培训和指导不足，导致农民和农机手对新技术的掌握程度不够，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推广效果。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充分了解保护性耕作项目的实际需求、预期目标以及实施条件。参考以往年度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当年的政策要求和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支出内容。

2.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提前做好项目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及时调整预算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3.建立健全事中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责任和监督内容，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监控，提高监督效率。

4.建立项目成果反馈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及时反馈项目成果，广开言路，倾听农民呼声，解答农民疑惑。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将

项目成果反馈作为后续项目决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加强对农民和农机手的培训、指导力度，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基层，送技术到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农民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建立培训指导的长效机制，提高农民和农机手的技术水平。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不断变化，就业问题日益凸显。为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将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由于多种原因，劳动市场中存在一些就业困难人员和面临就业难题的群体。为帮助这些群体更好地融入社会，减少失业率，提高就业率，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

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3年12月20日印发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24年5月17日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2024年9月15日发布)。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国家长治久安。

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和形势，促进就业、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统筹城乡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规范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实施就业补助机制。

（2）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共同负责实施，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困难就业人群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2024年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报了宝清县2024年就业补助2063万元，成立了专门机构，制定了项目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社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申报时需明确就业对象范围、就业标准、资金需求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集申报材料，审核后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上级人社局和财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预算，并通知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对拟就业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资金发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发放到就业对象个人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发放，建立资金发放台账，详细记录发放时间、金额、对象等信息，确保资金发放有据可查。

2.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由宝清县财政局、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宝清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分配、拨付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培训、就业服务、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等工作的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确保项目的规范实施。

3.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4 年度宝清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20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06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7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67%。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一是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二是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2.年度总体目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2300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1300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95人；城镇新增就业补贴人员数量27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补贴人员数量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550人。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是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投入，确保就业困难人群融入社会、获取工作撑起基本生活的有效保障，就业是最根本的民生问题，是社会公平稳定核心元素。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是宝清县就业资金的管理、发放责任单位，拥有统筹用好资金，把握补助标准职能。将省级分解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2063万元，于2024年1月至12月按期分发使用，对宝清县就业困难人群进行社会就业帮扶。本次绩效评价能切实解决和消除就业服务中心在社会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社会就业管理水平，是建立健全社会就业长效机制关键环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宝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实施的《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34 号）项目（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补助支出）。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专项用款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法为主，在数据抽样、采集中使用了包括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

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 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 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1)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

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工作组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项目组着手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审核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编报2024年年度省级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阶段（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8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工作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8日）

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工作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经评价机构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就业服务中心实施的对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补助支出）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8.89%；项目过程分值22分，得分19.5分，得分率为88.64%；项目产出分值40分，得分28.5分，得分率为71.25%；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6.00	88.89%
过程	22.00	19.50	88.64%
产出	40.00	28.50	71.25%
效益	20.00	19.00	95.00%
合计	100.00	80.00	80.00%

（详见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总体看，宝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立足自身职能，统筹安排就业资金的管理、发放任务，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确保困难就业人群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项目立项事项均为中央财政统一管理实施，不纳入预算单位的绩效考核范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就业服务中心社会就业工作水平。本项目预算资金20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1973.64万元。预算执行率95.67%。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综合体现了财政资金在社会就业公益事业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统筹规划不足，中期跟踪监管措施有待强化，部分佐证资料无法有效提供于评价组，造成产出整体指标得分偏低，并且也存在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等工作细节问题。另外，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事中监控力量较薄弱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在工作中完善。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该项目预算金额 2063 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1973.64万元，

执行率 95.67%。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制定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及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已按要求发放完成。

②项目完成质量根据项目运行维护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2024 年社会就业工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合计 2063 万元，按项目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4 年执行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1973.64 万元，用于宝清县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就业工作。资金的管理、发放已按计划要求完成，通过对困难就业人群补助资金，确保困难就业人群获得基本生活保障，获得改善生活条件物质基础（通过工作获得收入），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服务对象对社会就业成果较为满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在产出数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切合实际工作内容。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分 2 分。项目指标值基本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收集到相关证据，计划数与任务书相对应，部分数据在预算中细化不到位。扣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中，未包含人数及其编制依据和标准，扣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预算资金

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预算资金 206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73.64 万元，资金到位 95.67%。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际到位资。实际支出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限，量入为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 ×10)=1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支出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说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的重视，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和核算，项目基本能做到预算执行较规范。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未完整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收支依据等资料完整，能做到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15分，评价得分3.5分。指标值设定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指标要求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达到2300人，但实际完成人数仅为1162人，完成率约50%，未达到目标值的60%，按评分标准不得分。指标值设定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指标要求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达到95人,实际完成44人,完成率约46%,未达到目标值的60%，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1)各项就业标准的执行情况，确保不低于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最低标准。项目前期手续得到较好履行。(2)资金发放准确率是通过“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资金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资金发放无误。截至2024年12月底，就业资金发放均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资金准确发放保证度高。(3)符合条件困难就业人群就业覆盖率≥符合条；就业服务中心自评确认综合质量达标率为95%。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截至2024年底，应支付资金2063万元，实际支付1973.64万元，资金支付率95.67%。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

施情况在一体化平台共享，及时性佳。设定分值 5 分，按评分规则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无超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社会生活稳定度指标，反映社会生活稳定程度。包括确保困难就业人群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减少因生活困难引发的社会问题、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社会就业政策的知晓度两方面。设定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包括就业对象生活改善程度可持续，确保就业对象的生活质量逐步改善；推动社会就业体系的不断完善，提升就业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项目措施具有良好连续性三个方面。设定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受益对象满意度和社会群众家长满意度两方面。困难就业人群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 85%。设定分值 8 分，实得 6 分，扣 2 分，系社会群众知晓度高、参与积极、查询便捷、设施和管理手段先进良好性方面较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影响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

2.管理制度存在缺陷，部分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力度不足，导致在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参差不齐，部分关键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反映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执行不力、协调不畅等问题。

4.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部分受益群体对就业补助资金效果的满意度较低，反映出项目在服务质量和效果方面还需进一步优化。

六、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前开展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合理确定预算规模和分配方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3.加强项目执行力度：针对未达标的产出指标，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4.提升服务质量与满意度：关注服务对象的需求和反馈，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和沟通，提升社会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强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清县民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及2024年县财政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黑财指（社）[2024]179号）的请示、批复及项目实施方面、财务方面、管理方面等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信息传播的便捷化，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对于困难群众来说，他们的基本生活可能面临严重困境，如缺乏足够的食物、衣物、住所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设立，能够直接为他们提

供必要的生活物资或经济支持，帮助他们维持基本生存。可以帮助他们改善生活状况，增强自信心，从而更好地融入社会，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正义，增强社会凝聚力。基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旨在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提高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4〕13号）等文件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助于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通过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救助工作效能，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式、发放管理以及绩效监督等环节，有助于提高救助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救助资金精准、高效地用于困难群众。

（2）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县民政局和财政局共同负责实施，建立了完善

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1436.74万元。资金分配按照分类救助的原则，其中城镇低保对象救助资金390.74万元，农村低保对象救助资金770万元，城镇特困人员救助资金51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212万元，临时救助人员13万元。项目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和街道，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本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统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救助困难群众17792人（以2024年12月为例），资金到位率达到10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申报时需明确救助对象范围、救助标准、资金需求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收集申报材料，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预算，并通知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具体实施。对拟救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一

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资金发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发放，如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等按月发放。建立资金发放台账，详细记录发放时间、金额、对象等信息，确保资金发放有据可查。

2.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目在县民政局的指导下，由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提出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建议草案，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县财政局、民政局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批复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绩效考评；考虑补助资金特点、功能要求，结合项目进度等几方面因素。需要合理安排进度、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质量及进度计划的要求。2024 年 6 月开始前期准备，2024 年 7 月开始陆续与同用途资金捆绑使用。

2024 年 5 月 24 日，宝清县收到上级财政《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179 号；2024 年 5 月 27 日宝清县社保股收到县财政转移支付指标文，社保股统筹平衡用款需求、用款单位的意见，将《宝清县社保股 2024 年专项指标分解通知单》送财政指标管理主管股、预算股。2024 年 7 月

至12月，按照整体计划陆续支付7月至12月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人员补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合理组织各阶段、各分类人员、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3.资金投入及使用

宝清县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1436.74万元，用于宝清县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发放项目。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1436.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36.74万元(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共拨付资金1436.74万元,全年执行1436.38万元,总体执行率100%。截至年末宝清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正常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通过中央转移支付对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投入，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宝清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是宝清县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发放责任单位，拥有统筹用好资金，把握补助标准职能。将省级分解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436.74万元，于2024年7月至12月和同用途资金捆绑使用，对宝清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进行社会救助。本次绩效评价能切实解决和消除社会救

助服务中心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水平，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关键环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2024年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社会救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4年度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社会救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宝清县民政局主办、宝清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实施的《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179号）项目（低收入、特困人群和临时救助人员支出）。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宝清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在2024年预算编报时

确定了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依据国家及省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相关法规规定，按照一般通行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县民政局主办的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专项用款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

的“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法为主，在数据抽样、采集中使用了包括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19日）

（1）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县民政局。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工作组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 年3月 20日-2025年3月 28 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着手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审核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民政局在编报2024年年度省级补助专

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民政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阶段（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工作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工作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经公司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实施的对低收入、特困群体和临时救助人员支出）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8%；项目过程分值 22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8	14	77.8%
过程指标	22	22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19	95%
合计	100	95	95%

（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总体看，宝清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立足自身职能，统筹安排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发放任务，通过中央转移支付对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项目立项事项均为中央财政统一管理实施，不纳入预算单位的绩效考核范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提升了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社会

救助工作水平。本项目预算资金1436.7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1436.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综合体现了财政资金在社会救助公益事业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统筹规划不足，中期跟踪监管措施有待强化，部分佐证资料无法有效提供于评价组，造成产出整体指标得分偏低，并且也存在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等工作细节问题。另外，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事中监控力量较薄弱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在工作中完善。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

该项目预算金额1436.7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1436.38万元，执行率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制定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及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资金发放工作全部完成。

②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维护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

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2024 年社会救助工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合计 1436.74 万元，按项目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4 年执行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36.38 万元，用于宝清县低收入、特困群体和临时救助人员社会救助工作。资金的管理、发放全部完成，通过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服务对象对社会救助成果较为满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在产出数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切合实际工作内容。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 1 分。

项目指标值基本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收集到相关证据，计划数与任务书相对应，部分数据在预算中细化不到位，扣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扣分 3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缺乏验证，预算编制中，未包含人数及其编制依据和标准，扣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 1436.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36.38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限，量入为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 X 10)=1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支出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说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的重视，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和核算，项目基本能做到预算执行较规范。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收支依据等资料完整，能做到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计划工作总量为困难人员、救助对象进入、退出监测平

台信息人数。

实际工作量为救助人数，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临时救助人数等；资金发放数量是按不同救助类别统计的资金发放总额，确保资金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实际完成率是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的比值。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1）各项救助标准的执行情况，确保不低于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最低标准。

项目前期手续得到较好履行。

（2）资金发放准确率是通过“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资金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资金发放无误。

截至2024年12月底，救助资金发放均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资金准确发放保证度高。

（3）符合条件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95%;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自评确认综合质量达标率为95%。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截至2024年底，应支付资金1436.74万元，实际支付1436.38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在一体化平台共享，及时性佳。设定分值 5 分，按评分规则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无超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社会生活稳定度指标，反映社会生活稳定程度。包括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减少因生活困难引发的社会问题、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两方面。

设定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救助对象生活改善程度可持续，确保救助对象的生活质量逐步改善；推动社会救助体系的不断完善，提升救助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项目措施具有良好连续性三个方面。

设定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受益对象满意度和社会群众家长满意度两方面。困难群众受益对象综合

满意度达到85%。设定分值8分，实得7分，扣1分，系社会群众知晓度、参与积极性、查询便捷、设施和管理手段先进良好性方面较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

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不清晰，例如：低保对象人数是应保尽保，当未提供低保群体总量（监控平台）或发现机制不健全情况下，可能导致部分应保人员遗漏在保障范围外。

2.预算指标不细化

预算指标不细化可能导致资金使用缺乏明确的方向和标准，难以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估，也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必须明确、具体，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预算编制应当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途的要求。设定数量指标“需救助人数”指标值是确定的数量。民政局数量指标及指标值设定有“城乡低保金390.74万元”、“城乡特困供养金51万元”、“临时救助金13万元”。主要原因是对绩效目标管理了解不充分，有较大提升空间。

3.数据更新迟缓，主动发现机制有待强化

县民政局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有待强化，迫切需要打通部门间协调和线上数据共享、加快大数据筛查工作

机制建设，完善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制度。

六、有关建议

1.对绩效指标进行清晰、准确的定义，确保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例如，明确“应保尽保”的具体含义，包括低保对象的认定标准、保障范围等。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构建涵盖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多维度的绩效指标体系。对于低保对象人数，应设定具体的数量指标，如“新增低保对象人数”“低保对象覆盖率”等，并明确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加强低保群体总量的监控平台建设，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如社区排查、数据比对、群众举报等）及时发现应保未保人员，确保“应保尽保”目标的实现。

2.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途。对于困难救助资金，应明确各项救助资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包括救助人数、救助标准、救助范围等，确保预算指标清晰、具体。掌握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和技巧，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核和监督，确保预算指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和政策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预算编制，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督促相关部门进行调整和完善。

3.加快推进一户一档电子建档立卡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档案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实现档案资料的快速查询、

统计和分析，为项目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强化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作用，明确主动发现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确保主动发现机制的有效运行。拓展主动发现渠道，利用大数据比对，及时发现困难群众的需求，确保应救尽救。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加强民政部门与人社、医保、残联等部门的协作与信息共享，通过数据比对及时发现潜在的救助对象，提高主动发现的效率和精准度。建立健全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制度，提高“社会救助卡管理系统”的实用性和便捷性。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民政局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充分应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定期报告、定期核对，及时掌握救助资金下拨、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做到全流程监管。通过线上监测与线下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深入排查人员进入退出监测平台及资金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堵塞监管漏洞。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黑龙江省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黑财预〔2021〕28号)、《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财务资料、招投标资料、合同、竣工验收单、项目成果文件资料、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表、自评报告等对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升教育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2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下达相关补助资金。项目涉及16所学校设备购置,旨在提升学校教学设施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包括第一中学设备购置预算造价40.8万元、第二中学设备购置预算造价96.4万元等，合计预算造价702万元，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等内容，以满足学校教学需求，提升教学质量。

2.项目组织实施

由当地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等，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教育和体育局建立项目管理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预算总投资 70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金额为 477 万元，执行率为 67.95%。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水平，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阶段）：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规划

及招投标工作，确定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为项目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学校教学需求。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及总结阶段）：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设备质量、安装效果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为今后类似项目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环节，对项目的立项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

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工作保持独立性，不受外界干扰，以真实、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评价任务，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绩效相关原则：重点围绕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关注资金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突出绩效导向。

简便有效原则：在保证评价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评价程序，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减轻被评价单位的工作负担。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上述方式。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分析。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内外部因素。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意见。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6个三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社会效益贡献度、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具体指标及分值详见附件1《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 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 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3 月 19 日）

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

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问询、座谈、发放调查问题卷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审计调查：项目组着手对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在编报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住建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

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确定绩效评分等级：在评分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

组织评价报告论证：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初稿经评价机构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正式报告沟通与修改：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评价小组组长负责具体评价工作的实施与报告撰写；小组成员包括财务专家、业务专家及项目专员等，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

与绩效评价经验，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对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66.7%；项目过程分值 22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86.4%;项目产出分值 40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项目效益分值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为 95%。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8	12	66.7%
过程指标	22	19	86.4%
产出指标	40	35	87.5%
效益指标	20	19	95%
合计	100	85	85%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表》。

总体来看，该项目在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资金使用基本合理，项目实施较为规范，但在项目执行进度、部分学校项目验收及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整体绩效水平的提升。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预算投资金额70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478万元，执行率为68.09%。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基本合理，但仍有提升空间，部分学校存在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情况，导致整体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经济性。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合计70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符合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专款专用，无挪用或挤占现象。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教育和体育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总体目标明确，旨在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学校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具体，如部分学校设备购置数量、种类未明确细化到具体指标，导致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较低。同时，项目管理制度虽已建立，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部分学校项目验收不及时、资金支付不规范等，影响了项目整体实施效果。但项目完成后，学校师生及社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满意度得分较高，项目在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扣分原因：匹配差，部分学校目标值与教体局下达的指标无法对应。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扣分原因：指标不够细化，没有可量化的具体指标。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扣分原因：项目预算标准不明确。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扣分原因：预算资金分配无计算指标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 10 分，得分：7 分

扣分原因：因预算不科学及使用上年同类性质项目资金，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扣分，绩效评价降档处理。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 15，得分 13 分

扣分原因：部分项目未执行投入，影响产出率。

产出质量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 15 分，得分 12 分

扣分原因：部分项目已产出数量，个别未履行验收手续，质量把控不严格。

3.产出时效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限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也可以采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数量占总项目数量的比例，或采用

实际使用资金与计划资金的比例，确保资金按计划及时使用。

分值 5，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

指标解释：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实际项目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差额比例，确保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分值 5，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和校园文化环境的改善，以及大班额消除情况。

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学校在教学设施、网络设施等方面的整体改善情况和“三个课堂”建设效果。

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主要考察受益对象对救助资金发放、救助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

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扣分原因：部分学校存在满意度调查扣分的情况，如宝清县第三中学等满意度调查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多个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进度滞后、成本节约率低等问题。这反映出在项目规划阶段缺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未能准确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需求和风险。

2.资金管理待加强：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现象，如资金分配缺乏明确标准、预算执行率低等。这可能导致资金闲置或项目无法顺利推进，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

3.项目实施不规范：一些项目在立项程序、绩效指标设定、质量把控等方面存在不足，如绩效指标不细化、未履行验收手续等。这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4.服务质量需提升：部分项目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分较低，反映出未能充分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这可能是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对服务对象需求的关注和反馈机制。

六、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明确资金分配标准，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避免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

3.规范项目实施：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加强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

规范。细化绩效指标，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把控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4.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加强项目经验总结和推广，推动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高级中学

宝清县第二高级中学

主管部门：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黑龙江省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黑财预〔2021〕28号)、《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38号)、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评价通知书(〔2021〕16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黑龙江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对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6号)要求。黑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旨在通过资金支持，优化普通高中学校的教学设施、实验设备等硬件条件，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批准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宝清县412万元,该项补助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

一是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

二是支持学校备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下达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本专项资金412万元，用于支持宝清县高级中学和宝清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新型多元吊装实验室和教学准备室等教学设备。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进度为40%。计划采购的仪器设备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按计划推进中。

3.资金投入情况及使用

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县财政局下达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本专项资金41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用于仪器设备采购和校舍改造等方面。

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预算412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12万元。资金按时足额下达至项目单位，但实际执行率为零，没有对外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通过中央补助资金的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学

校的办学条件。

年度目标包括采购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加强校舍安全等，提升教学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切实推动 2024 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保障财政专项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县财政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估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深入分析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普通高中教育。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涵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服务提供、目标达成以及社会效益等多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及评价依据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遵循科学可行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

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独立公正原则：作为独立第三方的评价机构，以真实、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重点针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能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简便有效原则：尽量简化工作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

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其他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2025年3月19日）

（1）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内部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研讨会，整理形成黑龙江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资料清单，并提交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基础上，明确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内容、方式和程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核实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3.综合分析（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8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

报告》，针对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系统汇集及整理评价所需的内外部信息资料，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找出不利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需求。

4.评价报告撰写(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8日）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初稿经评价机构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40分，评价等级为“差”。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8.89%；项目过程分值22分,得分11分,得分率为50%;项目产出分值40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20%；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5分，

得分率为 2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2024 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6	88.89%
过程	22.00	11	50%
产出	40.00	8	20%
效益	20.00	5	25%
合计	100.00	40	40%

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较差，未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是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满足学生学习需求。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宝清县高级中学和第二高级中学的办学条件。

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包括采购先进教学仪器设备、加强校舍安全等。在设备采购方面，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部分设备按计划推进中；校舍改造方面，项目资金用于校舍改造，但截至 2024 年底，预算执行率为 0%，实际进度为 40%，未达到预期目标。

③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计划为两所高中采购设备，截至评价期，阶段性完成产出达 50%。

质量指标：由于工程未验收、设备未到货，质量达标率为 0%。

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预算资金未支付，不得分。

成本指标：项目无进度，成本控制无法衡量。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得 5 分，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因设备未到货不得分。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①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4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0%，实际支付为 0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程序倒置等问题，如部分资金在使用前未完成必要的审批流程，导致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受到影响，扣 1 分。

④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基本合

法、合规、完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招标、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完成后能及时归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①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进度为40%。虽然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但整体进度滞后，未达到预期目标，影响了项目的按时完成。

②招投标及合同签订

项目单位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活动，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合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设备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③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计划采购的仪器设备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按计划推进中。但截至2024年底，设备尚未全部到货，无法进行安装调试，影响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在产出数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切合实际工作内容。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绩效指

标不够细化和明确，影响目标的可衡量性，扣 1 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合理性有待加强，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2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按比例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存在资金使用程序倒置等问题，扣 1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等资料完成后能做到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分值 15 分，评价按比例得分 8 分。项目计划采购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完成设备购置验收，本次绩效评价期内，阶段完成产出达 50%。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分值15分，评价得分0分。

实际完成率为0%，阶段性不得分。

设备未到货，工程未验收，无法得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

截至2024年底，预算支付资金412万元，实际支付零万元，无法得分。

4.产出成本

全年支出总额（成本控制）。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项目无进度，无法得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6分，得分5分。项目实施对社会生活稳定度有一定提升，但在受益人数等方面未完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受益学生人数6286人，实际受益学生4907人，完成率78%，扣1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0分。项目在评价时间内，因设备尚未进入校园，所以不得分。

3.满意度。分值8分，得分0分。项目在评价时间内，因设备尚未进入校园，所以不得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

2.资金使用存在程序倒置等问题，需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

3.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指标不够细化明确，影响目标的实现和考核。

六、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资金按时足额使用。

2.严格资金使用监管，规范资金审批流程，杜绝程序倒置等问题。

3.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增强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

宝清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8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校舍安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校舍安全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黑龙江省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黑财预〔2021〕28号)、《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项目财务资料、招投标资料、合同、竣工验收单、项目成果文件资料、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表、自评报告等对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校舍安全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5 号)要求,黑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校舍安全是义务

教育阶段的重要任务。通过对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可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主要内容：本次项目涉及 20 所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具体包括对校舍的屋顶防水、墙体修缮、地面硬化、门窗更换、水电设施改造等工程，以确保校舍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

2.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在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由各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各学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队伍，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并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厅负责对项目的整体规划、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总金额为 30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校舍维修改造的工程费用、材料采购费用、人工费用等。截至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各学校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通过对 20 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校舍安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具体目标包括：

1.完成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消除校舍安全隐患。

2.提高校舍的使用功能和舒适度，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3.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受财政局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各学校实施的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独立公正原则：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重点针对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简便有效原则：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上述方式。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分析。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内外部因素。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意见。

3.评价方式

（1）政策制度研究

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有利于评价组深刻把握评价项目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国家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省、市、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及管理办法。

（2）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本次评价对县教体局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自评及相关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3）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二级指标 11 个，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16 个，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社会效益贡献度、生态效益改善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详见附件 1 《2024 年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3月19日）

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校舍安全资金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

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审计调查：项目组着手对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校舍安全资金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在编报2024年度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住建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

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确定绩效评分等级：在评分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

组织评价报告论证：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初稿经公司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正式报告沟通与修改：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

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9分，评价等级为C。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66.7%；项目过程分值22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72.7%；项目产出分值40分，得分32分，得分率为80%；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8	12	66.7%
过程指标	22	16	72.7%
产出指标	40	32	80%
效益指标	20	19	95%
合计	100	79	79%

总体来看，该项目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师生安全

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师生的安全感。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基本合理，但在部分项目中存在资金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整体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但部分学校存在项目进度延迟的情况，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校舍维修改造达到了预期目标，消除了安全隐患，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部分学校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未单独核算专项资金、部分工程款使用其他专项资金支付等。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学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但在项目管理和监督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学校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和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值 0 分，本项目未设置此指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部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造成资金存量，降低了资金利用效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分析：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

分析：整体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扣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分析：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但存在部分学校未单独核算专项资金、部分工程款使用其他专项资金支付等问题，扣 1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分析：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扣分原因：部分学校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

分析：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完成后能做到及时归档，但在部分学校存在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15 分,得分 12 分。

扣分原因：部分学校项目未全部完成，如实验学校项目未启动，七星泡镇中心学校、凉水学校等项目存在部分工程未完成的情况。

分析：项目计划对 20 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实际完成

情况良好，但部分学校项目未全部完成。

2.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

扣分原因：部分学校存在项目验收不规范的情况，如第二小学、第七小学等项目未验收。

分析：项目质量总体较好，校舍维修改造达到了预期目标，消除了安全隐患，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但在部分学校存在项目验收不规范的情况。

3.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限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分析：项目整体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但部分学校项目进度延迟，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时效性。

扣分原因：部分学校项目进度延迟，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时效性，如第三中学、实验学校等项目进度缓慢。

（四）产出成本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扣分原因：部分学校存在资金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分析：项目无超支情况，资金使用基本合理，但在部分学校存在资金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五）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分析：项目实施后，显著提升了学校的校舍安全水平，保障了师生的生命安全，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为学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师生满意度和社会群众家长满意度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扣分原因：部分学校存在满意度调查扣分的情况，如第八小学、七星泡镇中心学校等满意度调查扣分较多。

分析：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但部分学校存在满意度调查扣分的情况。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79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部分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批文、批复不齐全，可能导致项目实施缺乏合法性和规范性，后续的工程推进、资金使用和验收等环节可能面临诸多问题。

2.预算指标不细化：部分项目预算指标不细化，资金使用缺乏明确的方向和标准，难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估，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3.预算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如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等项目执行率较低，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延迟、资金滞留等问题。

4.项目进度缓慢：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未能按时完成，影响了学校的正常使用和项目的整体效益。如实验学校项目未启动，第三中学、七星泡镇中心学校等项目进度延迟。

5.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学校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未单独核算专项资金、部分工程款使用其他专项资金支付等，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的规范实施。

6.项目验收不规范：部分项目存在未验收或验收不规范的情况，如第二小学、第七小学等项目未验收，可能导致项目质量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六、有关建议

1.补充完善立项手续：尽快补充和完善项目立项所需的各项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

算等，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项目立项阶段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确保立项手续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2.细化预算指标：对项目的预算进行重新梳理和细化，将预算指标分解到具体的工程内容、设备购置、人员费用等各个方面，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健全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的流程和标准，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核和监督，确保预算编制的质量。

3.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预算执行的流程和标准，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预算执行的进度和质量。

4.加快项目进度：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如设计变更、施工质量问题、资金不到位等，并针对具体原因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建立健全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

5.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发生。

6.规范项目验收：建立健全项目验收制度，明确项目验收的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验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项目验收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为学校的正常使用提供保障。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主管部门：宝清县民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24〕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设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

理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保障退休人员权益的重要措施。通过财政补助资金的支持，可以更好地为退休人员提供社区养老、医疗保障、文化活动等服务，提升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将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可以减轻企业负担，使国有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

（2）主要内容

为切实解决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原企业不再承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问题，为做好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人员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至居住地街道和社区退管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服务。国有企业需与退休人员居住地所在区县（市）政府签订移交协议，并报送退休人员信息花名册。

②档案移交：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至居住地所在区县（市）档案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需对档案进行

分类整理，填写移交花名册，档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接收并签订交接书。

③组织关系移交：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其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按照组织部门的相关流程和要求执行。

④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养老金调整、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政策咨询和待遇查询服务，以及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医疗保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完善活动配套设施，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丰富其生活；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制定走访慰问计划，对高龄、重病、孤寡等特殊群体定期走访慰问，优先提供服务保障；组织志愿者提供家政、帮扶、法律援助等服务，鼓励退休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2.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由宝清县财政局、宝清县国资委共同组织实施。宝清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分配、拨付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宝清县国资委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移交、档案移交、组织关系移交以及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确保项目的规范实施。

3.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4年度宝清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932.3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932.3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44.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顺利移交至社区管理，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全覆盖，提升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目标

（1）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员移交、档案移交和组织关系移交工作，确保移交率达到100%。

（2）提供完善的政策咨询、待遇查询、资格认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确保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3）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生活，确保活动参与率达到90%以上。

（4）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服务，确保健康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5）制定走访慰问计划，对高龄、重病、孤寡等特殊群体定期走访慰问，确保特殊群体服务保障率达到100%。

（6）组织志愿者提供家政、帮扶、法律援助等服务，鼓励退休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确保志愿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7）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确保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2024年度宝清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宝清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服务提供、目标达成以及社会效益等多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重点针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

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详见附件1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黑龙江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产业〔2020〕29号）；

（8）其他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19日）

（1）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黑龙江省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补助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着手对消防改造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阶段（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8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2025年3月25 日-2025年3月28日）

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初稿经公司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度宝清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国企退管补助资金）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8.53，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分，得分17.50分，得分率为97.22%；项目过程分值22分，得分16.03分，得分率为72.86%；项目产出分值4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75.00%；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15.00 分，得分率为75.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50	97.22%

过程	22.00	16.03	72.86%
产出	40.00	30.00	75.00%
效益	20.00	15.00	75.00%
合计	100.00	78.53	78.53%

（详见附件1《2024年度宝清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在部分指标上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了全面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提升了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932.34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422.35万元，执行率45.3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制定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及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至评价日，项目预期效益基本完成。

②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金，建立项目资金管理机制，规避资金支出不产生效益，确保了整个项目顺利实施，

截止评价日宝清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能够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保障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合计932.34万元，按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日，已执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22.35万元，用于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原企业不再承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解决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问题，截止评价日宝清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已进入常态化，能够基本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可持续性，国企退休人员对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成果较为满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不适用该指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不适用该指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2.50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在产出数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切合实际工作内容，但项目资金存在执行率低的情况，扣0.50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项目指标值基本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收集到相关证据，计划数与任务书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6.00分，评价得分6.00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6.00分，评价得分6.00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932.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2.34万元，资金到位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分，得分4.53分，扣5.47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限，量入为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10)=45.30%×10=4.53分，扣分5.4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支出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说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的重视，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和核算，项目基本能做到预算执行较规范。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2.50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相关项目资金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情况，扣0.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7.00分，扣分8.00分。

实际完成率。项目计划打造老干部社区（退管之家）的工程项目截止评价日建设任务未完成，设定分值15分，按进度、评分规则计算得分7.00分，扣8.00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5.00分。

项目完成的合规资金支出金额422.35万元与实际资金支出金额433.35万元的的比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性程度较高。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5.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截至2024年底，应支付资金379万元，实际支付254万元，资金支付率67%。设定分值5.00分，按评分规则得分3.00分，扣2.00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5.00分，评价得分4.00分。

项目的实际完成率为45.30%，质量较好，按时完成，无超支情况，但在项目进度上仍有提升空间。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6.00分，评价得分4.0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确保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知晓度，但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设定分值6.00分，得分4.0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6.00分，评价得分5.0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后能够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入常态化，但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影响的连续性将持续加强。

设定分值6.00分，得分5.00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8.00分，评价得分6.00分。

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建立了长效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表现突出，但在服务对象满意度上仍有提升空间。

设定分值8.00分，得分6.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影响项目整体效益。

2.项目进度缓慢：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和效益。

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虽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仍有部分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某些方面存在不满，需要进一步改进。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2.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3.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针对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宝清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8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卫健局

主管部门：宝清县卫健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5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2024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公

平、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而增强居民健康获得感，推动健康中国战略的落地实施。

1.主要内容

近年来，国家对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不断推动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保障全民健康的重要基础，对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做为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维护补助、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工作补助以及相关材料印刷补助。通过动态记录居民健康信息，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同时为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和公共卫生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②健康教育服务：涵盖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印制宣传栏版面、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以及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等多个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向居民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引导居民树立健康观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保健能力。

③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从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到婴幼儿健康管理以及学龄前儿童健康管

理，对儿童的生长发育进行全程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干预儿童健康问题，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④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孕早期健康管理、孕中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以及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为孕产妇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确保母婴安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⑤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针对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失独常住居民和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体检结果反馈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⑥预防接种服务：加强预防接种管理，规范预防接种操作，及时处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确保预防接种安全有效，提高疫苗接种率，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⑦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各项目执行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疫情，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⑧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对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规范管理，包括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提高慢性病患者的治疗依从性和控制率，减少并发症的发生，降低慢性病对居民健康的危害。

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工作，提高患者服药率和病情稳定率，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⑩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老年人和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保健中的独特优势，提高居民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⑪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加强肺结核患者的筛查、转诊、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等工作，提高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减少肺结核的传播，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个性化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和依从性，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

⑬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服务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涵，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2.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由宝清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实施，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项目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分工，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了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3.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2189.4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包括人员培训、设备购置、服务补贴、宣传材料制作等方面。各项目执行机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规范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在宝清县的落地实施。

2.年度目标

（1）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64%以上。

（2）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

（3）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产后访视率达到90%以上。

（4）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4%以上。

（5）提升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水平，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6）推广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4%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宝清县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涵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绩效评价规定和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工作保持独立性，不受外界干扰，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3）绩效相关原则：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保评价结果与项目绩效紧密相关。

（4）简便有效原则：在保证评价质量的前提下，简化评价程序，提高评价效率，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2.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比较法：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数据、同类项目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各种因素，评估各因素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等主观评价信息，作为评价项目效益的重要依据。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

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详见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50号）；

（8）其他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19日）

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项目组，着手对消防改造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阶段（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8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2025 年3月25日-2025年3月28日）

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初稿经评价机构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50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00分，得分16.00分，得分率为88.89%；项目过程分值22.00分，得分21.00 分，得分率为95.45%；项目产出分值40.00分，得分36.50分，得分率为

91.25%；项目效益分值20.00分，得分16.00分，得分率为8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6.00	88.89%
过程	22.00	21.00	95.45%
产出	40.00	36.50	91.25%
效益	20.00	16.00	80.00%
合计	100.00	89.50	89.50%

（详见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总体来看，宝清县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在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认真开展各项服务工作，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个别服务项目质量不够理想等，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良好，预算资金2189.45万元，实际支出1957.7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0.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基本符合计划安排，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既定任务，为居民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健康服务。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合计2189.45万元，按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日，已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957.78万元，用于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基层服务工作内容丰富，服务覆盖面广，基本满足了居民的健康需求。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不适用该指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不适用该指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在产出数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切合实际工作内容。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2.00分。

项目指标值基本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但时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符合度偏低，扣1.00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6.00分，评价得分5.50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低于预算金额，扣0.50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6.00分，评价得分5.50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但有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低于预算金额，扣0.5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189.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89.45万元，资金到位100.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分，得分9.00分，扣1.0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限，量入为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10)=90.00%×10=9.00分，扣分1.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支出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说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的重视，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和核算。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收支依据等资料完整，能做到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4.50分，扣分0.50分。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完成情况较好，服务人口数量达到计划目标，基本满足了居民的健康需求，但预算资金仍有部分结余，扣0.50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2.00分。

项目产出质量总体较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规范，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到位，慢性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逐步规范。但在部分项目中，如慢性病患者随访记录的规范性、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率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扣3.00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计划安排，各项服务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使用及时，未出现超期现象，确保了项目的时效性。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理，资金使用率在合理范围内，未出现超支现象，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6.00分，评价得分5.00分。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居民健康水平，增强了居民健康意识，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2.可持续影响。分值6.00分，评价得分6.0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8.00分，评价得分5.00分。

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但对城乡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质量仍有待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于人员配备不足等原因，导致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

2.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存较多，影响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

3.个别项目服务质量不够理想：在健康教育服务方面，部分机构开展的健康教育活动形式较为单一，内容不够丰富，影响了健康教育效果。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计划，确保各项服务项目按时完成。对于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优化资金分配，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任务量，合理分配资金，避免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的资金结余问题。

3.强化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实效。进一步强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宝清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文旅局

主管部门：宝清县人民政府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24〕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对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将资金用于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农村电影公益

放映、公共文化设施维护修缮等方面，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农村，黑龙江省坚持政策向基层倾斜、资金向农村投放、设施优先在农村建设。通过实施一系列文化工程，如“三馆”“两馆”建设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等，有效推动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完善和文化活动的开展。

（2）项目主要内容

为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保障广播电视信号的稳定传输，提升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确保群众能够收看到高质量的电视节目。项目主要包括发射台的维护、设备更新、信号监测等工作。

②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在农村地区定期放映电影，丰富农村群众的文化生活，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放映的影片涵盖各类题材，满足不同年龄段群众的需求。

③公共文化设施维护修缮：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缮，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

④农家书屋图书更新：为农家书屋补充新图书，满足农村群众的阅读需求，促进农村文化知识的传播和普及。

⑤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文化培训、展览等，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2.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共同组织实施。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分配、拨付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与各市县相关部门协调，制定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执行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确保项目的规范实施。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黑龙江省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434.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为434.8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427.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实施，全面提升黑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的整体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文化事业的均衡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助力社会和谐进步。

2.年度目标

（1）保障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广播电视信号覆盖范围稳定，提升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群众提供稳定的广播电视服务。

（2）完成一定场次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覆盖广泛的农村地区，丰富农村群众的文化生活。

（3）维护和修缮公共文化设施，提高设施的完好率和使用功能，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

（4）更新农家书屋图书，满足农村群众的阅读需求，促进农村文化知识的传播。

（5）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和文化惠民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具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深入分析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精准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旨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完成，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服务提供、目标达成以及社会效益等多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及评价依据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重点针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44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详见附件1《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24〕96号）；

（8）其他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19日）

（1）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黑龙江省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3.综合分析（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8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

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8日）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初稿经评价机构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3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00分，得分17.33分，得分率为96.28%；项目过程分值22.00分，得分21.30分，得分率为96.82%；项目产出分值40.00分，得分38.50分，得分率为96.25%；项目效益分值20.00分，得分17.20分，得分率为86.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33	96.28%
过程	22.00	21.30	96.82%
产出	40.00	38.50	96.25%
效益	20.00	17.20	86.00%
合计	100.00	94.33	94.33%

（详见附件1《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在部分指标上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项目的实施为当地群众提供了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434.8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427.59万元，执行率98.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制定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及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至评价日，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较好。

②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金，建立项目资金管理机制，规避资金支出不产生效益，确保了整个项目顺利实施，

截至评价日，宝清县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已取得较好成效，能够丰富当地群众的公共文体生活，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合计434.80万元，按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日，已执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27.59万元，用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不适用该指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不适用该指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6.00分，评价得分6.00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6.00分，评价得分5.3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旅局采购平台仍有少量结余，扣0.67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434.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4.80，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分，评价得分9.80分，扣0.2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限，量入为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10)=98.00%×10=9.80分，扣分0.2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支出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说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的重视，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和核算，项目基本能做到预算执行较规范。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00分，评价得分2.60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相关项目资金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情况，扣0.4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4.00分。

实际完成率。项目实施数量未达到计划数量，如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未完成全年指标，扣1.00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4.50分。

产出成果与既定指标匹配度较高,能够丰富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生活，但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完成率低于预期目标值，扣0.50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截至2024年底,资金支付率已经达到预期,项目完成率较好。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较高，质量较好，按时完成，无超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6.00分，评价得分5.7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但在宣传范围和社会影响力方面还有待加强，扣0.3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项目实施后能够持续发挥效益，为当地公共文化服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项目的可持续影响的连续性将持续加强。

3.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00分，评价得分7.50分。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建立了长效机制，但在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上仍有改进空间，导致扣2.5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存在不足。

2.项目进度缓慢：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和效益。

3.服务质量和内容评估不足，部分项目没有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准确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意见，影响了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将实施方案作为资金拨付前置条件，明确目标、预算、时间表、责任部门及风险预案。引入专家评审机制，确保方案科学性。

2.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对因客观原因未完成的项目，允许申请延期或终止，但需提交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对因主观不作为导致未完成的项目，扣减责任单位下年度预算额度。

3.完善服务质量和内容评估，定期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形式，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服务对象的组织和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宝清县财政局

2025年3月8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南横林子幼儿园

主管部门：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2024年3月5日，教育部办公厅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联合印发了《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幼儿园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幼儿园儿童用房每层应至少有2个安全出口、2部疏散楼梯，且不应与其他功能区域相互借用；应按标准配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整好用；午休室必须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幼儿园应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整好用。2022年1月1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部门消防工作职能必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教育部门应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3年6月30日宝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南横林子幼儿园进行消火防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未设置室内喷淋、没筑有消防水池及泵房，消防栓管径细未设

置室外消防栓、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部分防火门缺少闭门器且密封不严、火灾报警系统故障。

以上问题的存在，使消防管理系统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甚至威胁到区内工作人员及学生和教师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幼儿园是幼儿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保障幼儿的生命安全是幼儿园的首要责任。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是幼儿园教育质量的重要保障。为幼儿提供一个更加安全、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进行消防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刻不容缓。

（2）主要内容

为切实解决和消除宝清县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南横林子幼儿园（以下简称农场幼儿园）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高农场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县教体局决策部署，会同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开展农场幼儿园消防安全改造。改造项目的建筑规模和内容包括：拟对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进行消防改造。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第一教学楼建筑面积约3787.13m^2，拟在教室疏散门凹入教室内设轻质隔墙，走廊增设排烟窗等，室内改造消火栓增设喷淋烟感火灾自动报警应急照明等，室内装修在消防水管和消防电管网部位涉及的拆除部位待消防管道安装后再恢复。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第二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4227.48m^2，拟在教室增设疏散门拆卫生间隔墙增设新隔墙，

走廊增设排烟窗等，室内改造消火栓增设喷淋烟感火灾自动报警应急照明等，增设改造负一层增设地上水箱间 342.00 立方米，增设改造消防泵房，消防稳压装置，柴油发电机房改造，并加固。消防控制室购置相关设备等，室内装修在消防水管和消防电管网部位涉及的拆除部位待消防管道安装后再恢复。新增室外地下室消火栓 8 个，并配套铺设管网等。

2.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目在县教育和体育局的指导下，由农场幼儿园组织实施，农场幼儿园作为项目组织管理单位，主要负责提出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建议草案，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县财政局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批复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绩效考评；考虑工程建设特点、功能要求，结合工期定额和施工进度水平等几方面因素。需要合理安排进度、落实各施工阶段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计划的要求。2024 年 3 月开始前期准备，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投入使用。

2024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及批复论证工作；勘察、设计、招标等；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项目施工；

2024 年 12 月工程竣工验收。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尽量合理组织各阶段、各专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3.资金投入及使用

宝清县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下达 379 万元，用于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 3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79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共拨付资金 379 万元，全年执行 253.9985 万元，总体执行率 67.01％。截至年末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两栋教学楼改造项目完成一栋，尚有一栋未全部完成，现已满足了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符合消防验收标准。本项目省级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379 万元，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第一教学楼、第

二教学楼进行消防改造。切实解决和消除农场幼儿园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高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开展消防改造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长效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2024年农场幼儿园消防改造资金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4年度农场幼儿园消防改造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宝清教育和体育局主办、农场幼儿园实施的的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农场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宝清教育和体育局、农场幼儿园在2024年预算编报时确定

了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依据国家及省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相关法规规定，按照一般通行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县教育和体育局主办的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专项用款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

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评议、实地核查、比较法为主，在数据抽样、采集中使用了包括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详见附件1《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

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19日)

(1)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2024年度农场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县教体局。

(2)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着手对消防改造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教育和体育局在编报 2024 年年度省级补贴保费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教体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阶段（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1）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2）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

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初稿经公司三级质控完善后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终稿。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农场幼儿园消防改造）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8分，得分16.0分，得分率为88.9%；项目过程分值22分，得分18.7分，得分率为85%；项目产出分值40分，得分28.5分，得分率为71.25%；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8	16	88.9%

过程指标	22	18.7	85%
产出指标	40	28.5	71.25%
效益指标	20	19	95%
合计	100	82.2	82.2%

（详见附件1《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总体看，宝清教育和体育局、农场幼儿园立足自身职能，决策并安排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实施，扶持了幼儿园发展，降低了火灾风险，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幼儿园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发挥关键作用。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农场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水平。本项目预算资金37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254万元。预算执行率67%。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综合体现了财政资金在弥补社会公益事业短板不可替代作用。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整体重视程度有待提升，项目统筹规划不足，跟踪监管力度有待加大，部分佐证资料无法有效提供于评价组，造成产出整体指标得分偏低，并且也存在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等工作细节问题。另外，评价中也发现存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不到位，事中监控力量较薄

弱、绩效评价结果存在误解误用风险、成本和效益考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在工作中完善。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37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54 万元，执行率 67%。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制定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及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建设工作部分实施完成，2 号楼未完成建设改造任务。

②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维护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2024 年消防改造工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建设进度有待提高。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合计 379 万元，按项目进度在规

定时间内拨付；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4年执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254万元，用于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截至年末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两栋教学楼改造项目完成一栋，尚有一栋未全部完成，现已满足了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充分保障了教学条件不断改善。服务对象对消防改造成果较为满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联合印发了《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宝清县对县域内教育系统学校、幼儿园进行了消防安全排查，2023年6月30日宝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南横林子幼儿园进行消火防检查，发现宝清县南横林子幼儿园消防管理系统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对园区内工作人员及学生和教师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立即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资金予以安排解决。2024 年初宝清财政局分解下达《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黑财指（综）〔2024〕5 号 政府性基金）用于农场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 1 分。

项目申报过程为项目县提出申请，上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复通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过集体决策即黑龙江省教育厅的“三重一大”会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批文、批复有欠缺。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在产出数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切合实际工作内容。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 1 分。

项目指标值基本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收集到相关证据，计划数与任务书相对应，部分数据在预算中细化不到位。扣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9万元，资金到位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分6.7分，扣3.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限，量入为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X10)=67%X10=6.7分，扣分3.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支出基本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说明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的重视，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和核算，项目基本能做到预算执行较规范。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完成后能做到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8 分，扣分 7 分。

实际完成率。项目改造任务包括 1 号教学楼和 2 号教学楼。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了 1 号楼的改造任务，2 号楼未全部完成改造建设任务。设定分值 15 分，按进度、评分规则计算得分 8 分，扣 7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扣分 2.5 分。

（1）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项目前期手续得到较好履行。

（2）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5%

截至2024年12月底，完工项目1个，无成文的竣工验收手续，完成事实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质量与进度得到较好控制。

（3）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综合上述因素，综合质量达标率确定为95%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截至2024年底，应支付资金379万元，实际支付254万元，资金支付率67%。设定分值5分，按评分规则得分3分，扣2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无超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社会生活稳定度指标，反映社会生活稳定程度。包括显著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提升效果和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两方面。

设定分值6分，得分6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校舍安全使用年限延长指标,包括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和补齐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短板两方面。

设定分值6分，得分6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师生满意度和社会群众家长满意度两方面。已建工程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达到85%。设定分值8分，实得7分，扣1分，系社会群众家长知晓度高、参与积极、查询便捷、设施和管理手段先进良好性方面较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

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实施缺乏合法性和规范性,后续的工程推进、资金使用和验收等环节可能面临诸多问题,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要求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立项审批程序;要求项目立项必须具备完整的手续。

2.预算指标不细化

预算指标不细化可能导致资金使用缺乏明确的方向和标准,

难以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估，也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必须明确、具体，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预算编制应当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途的要求

3. 预算执行不到位

预算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实施进度受阻，甚至可能出现资金浪费或挪用的情况，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预算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 项目进度缓慢

项目进度缓慢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营和使用，同时也可能导致资金闲置或浪费，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政府投资项目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项目必须按照计划进度推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1. 补充完善立项手续，尽快补充和完善项目立项所需的各项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建立健全项

目前期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项目立项阶段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确保立项手续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强化责任落实，明确项目立项阶段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对立项手续的完善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推进。

2. 细化预算指标。对项目的预算进行重新梳理和细化，将预算指标分解到具体的工程内容、设备购置、人员费用等各个方面，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的流程和标准，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核和监督，确保预算编制的质量。提高预算透明度，将细化后的预算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预算执行的流程和标准，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预算执行的进度和质量。强化预算调整管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确保预算调整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4. 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如设计变更、施工质量问题、资金不到位等，并针对具体原因制

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热电厂

主管部门：宝清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宝清县集中供热事业发展至今，供热系统老化严重，部分老旧管网已陆续改造更换，但仍有大量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老旧管网在使用当中，供热安全受到很大威胁。因此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宝清县二、三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1-230523-04-01-356359）。项目建设单位为宝清县热电厂。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级网：热电厂院内至中央大街向西至建行4楼、御景旷世（包括入户）、三中总井至教学楼阀门井、兴源小区东大门到粮油贸住宅等32处。合计7.21公里，三级网单元立杆改造：宝兴2#楼、太姥9#楼、太姥1#楼等198栋楼，三级网地沟和单元立杆改造：一高住宅、利民住宅、华良商厦、和平里A座等62栋楼。三级网地沟改造：颐和庭院S2门市、祥和医院、新盟福园

c7 偏跨等 105 栋楼。

2. 项目组织实施

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由宝清县热电厂组织实施，宝清县热电厂作为项目组织管理单位，主要负责提出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建议草案，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县财政局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批复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绩效考评。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供暖管网改造工程的特点、功能要求，结合工期定额和施工进度水平等几方面因素，合理安排进度、落实各施工阶段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计划的要求。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宝清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注重合理组织各阶段、各专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各方资源，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提升宝清县供暖系统的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为居民创造更加温暖、舒适的冬季生活环境。

3. 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0 万元，拟向上争取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匹配。这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也体现了项目在资金筹集方面的可行性和多元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改善宝清县集中供热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减少供热过程中的热量损失，提高供热质量，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

目标：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审批，确保项目具备合法合规的启动基础。

具体任务：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保内容详实、论证充分。

获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确保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完成项目前期的调研工作，明确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为后续施工提供准确依据。

第二阶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目标：完成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确保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具体任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土建、安装工程、监理等事项的公开委托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确保施工图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阶段（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

目标：全面开展管网改造施工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完成大部分改造任务。

具体任务:

按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单位有序开展二级网和三级网的改造施工工作，确保施工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安排。

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施工过程安全无事故。

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四阶段

目标：完成剩余改造任务，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估，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具体任务:

完成剩余的管网改造施工工作,确保所有改造任务按时完成。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为今

后类似项目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宝清县二、三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4 年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范围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环节，对项目的立项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评

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实施流程和管理机制。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

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专项用款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文献法等方法。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

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二级指标13个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3个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度管理、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三级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成本节约率、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社会效益贡献度、生态效益改善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详见附件1《2024年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 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 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3 月 19 日）

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 2024 年度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问询、座谈、发放调查问题卷等多种方

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审计调查：项目组着手对二、三级供暖管网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报2024年年度省级补贴保费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住建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

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确定绩效评分等级：在评分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

组织评价报告论证：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综合项目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正式报告沟通与修改: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 2024 年二、三级供暖管网项目实施资金项目（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16.0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

过程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6	80%
过程指标	20	17	85%
产出指标	30	27	90%
效益指标	30	28	93%
合计	100	86	86%

（详见附件 1《2024 年宝清县二、三级管网项目实施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表》）

总体来看，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足自身职能，决策并安排二、三级管网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供暖条件，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宝清县居民冬季供暖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

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宝清县供暖管网的运行效率。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3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34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成效显著,实际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安排金额,成本节约率达到了0%,符合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的要求,有效避免了资金浪费,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和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立项,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计划工程期间为2022年7月12日-2023年8月15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虽然提前完工，但施工图审查滞后，项目开工 2022 年 7 月 12 日，施工图审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进度管理的得分，进度管理得分为 2 分，扣分原因为施工图审查滞后以及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存在差异，体现进度管理滞后。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督制度，通过管网验收合格率、供热效率达标率等指标对改造后的管网质量进行检查，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7 分，扣分原因为三级管网入户，新旧管网连接处出现问题，扣除 1 分，整体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改造目标，改造后的管网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了供热效率的提升。

2.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合计 342 万元，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符合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得分为 3 分。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专款专用，无挪用

或挤占现象，报销凭证合法、完整，但因项目未评审，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2 分，扣分原因为此情况体现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4 年，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项目，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项目提前完成，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为 0，扣分原因为目标值设定不合理，时间间隔较长。项目总体目标涉及 342 栋楼，而实际针对的 34 栋楼未具体化，导致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也为 0，影响了项目整体的决策得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得分为 4 分，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为 3 分，基本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但由于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进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项目完成

后，服务对象对供暖管网改造成果较为满意，满意度得分为 8 分，项目充分保障了居民的供暖需求，改善了供暖条件，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四、总结与建议

宝清县二、三级供暖管网项目在经济性、效率性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整体表现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进度管理存在滞后等。针对这些问题，建议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具体任务量，确保目标合理且明确；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评审和财务竣工决算，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完善进度管理机制，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和绩效水平。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城镇供暖发展规划、行业政策立项，符合财政局职责与工作需求，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编制审批完备，审批文件齐全合规，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足，如预计完工时间滞后，实际提前完成，目标值认定不合理，得分 0 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具体可衡量指标，如仅提出改造 34 栋楼，未具体到实际楼栋，目标不明确，得分 0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基于科学测算，有明确标准，与年度目标和任务量

匹配，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有明确依据，与项目实际需求适应，避免浪费或分配不均，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比例达 100%，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无缺口或不到位情况，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良好，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无超支或未按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存在未及时评审、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等问题，体现资金使用不完全合规，得分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有完善的财务、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制度，

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质量符合标准，但存在施工图审查滞后等问题，得分 3 分。

6.进度管理

项目制定了详细实施计划，但执行中存在施工图审查滞后、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等问题，进度管理有待加强，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预算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管网改造长度、改造的管网分支数量等与计划任务量的比例达到 100%，项目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得分 7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管网验收合格率、供热效率达标率等指标达标，但存在三级管网入户、新旧管网连接处出现问题，得分 7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不晚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 3 分。

三级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目标值三季度 100%支付，完全支付延迟至 2024 年 12 月份，得分 0 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目标值全年 100%支付，完全支付延迟至 2024 年 12 月份，得分 2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安排金额，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得分 8 分。

（四） 项目效益

1.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长，经济效益显著，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

用户室内温度稳定性好，社会效益显著，得分 10 分。

3. 生态效益

对区域热量传输效率有积极影响，环境效益显著，得分 6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高，得分 6 分。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合理

存在问题：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但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时间间隔较长，绩效目标值认定不合理。

（二）绩效目标不明确

存在问题：目标值 34 栋，项目总体 342 栋，未具体到实际 34 栋楼，绩效目标不明确。

（三）资金使用不合规

存在问题：项目未经评审，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不规范。

（四）进度管理滞后

1.施工图审查滞后，项目开工2022年7月12日，施工图审查时间2022年12月17日。

2.计划工程期间2022年7月12日-2023年8月15日，实际完工时间2023年11月2日。

（五）三级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目标

目标值三季度未达到100%支付。

（六）质量达标率存在瑕疵

三级管网入户，新旧管网连接处出现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包括施工进度、技术难度、外部环境等，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预计完工时间。同时，加强对目标制定过程的审核和评估，确保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每一栋楼的具体改造任务和要求，确保目标具有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在制定目标时，

应充分调研和分析项目实际情况，避免目标过于笼统和模糊。

（三）建立健全项目评审和财务竣工决算制度，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严格的进度监控机制，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进度滞后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能够按照计划及时支付。建立资金支出进度监控机制，及时掌握资金支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加强工程质量控制，特别是在管网改造的关键部位，如新旧管网连接处，要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机制，加强对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提高工程质量。

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建议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之处，提高项目的社会认可度。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宝清县公安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1）项目背景

随着宝清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道路交通管理压力日益增大。为了夯实道路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决定采购一批设备，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2）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设备包括交通信号灯检测器、新国标管理终端、环保闪灯、高清环保抓拍单元、双镜头违停智能抓拍机、终端服务器、高清人脸抓拍单元、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智能联网信号机、倒计时器、交通信号灯等。

2.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单位为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安装单位，并加强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建设总投资 602,45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

金到位情况良好，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采购和安装设备,提升宝清县道路交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高群众出行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增强群众对交通管理的满意度。

2.阶段目标

（1）设备采购与安装阶段

完成设备采购：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交通信号灯检测器、新国标管理终端、环保闪灯、高清环保抓拍单元、双镜头违停智能抓拍机、终端服务器、高清人脸抓拍单元、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智能联网信号机、倒计时器、交通信号灯等设备的采购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所有采购设备按时安装到位，并完成调试工作，使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系统集成与优化阶段

系统集成：将所有设备与现有交通管理系统进行集成，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性能优化：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故障率低，提高整体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3）效率提升与效果评估阶段

效率提升：通过设备的使用，提高交通管理效率，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性。

效果评估：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设备性能、系统稳定性、工作效率提升率、质量改进率等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4）群众满意度提升阶段

群众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社会群众对设备使用效果的反馈，评估群众满意度。

持续改进：根据群众反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持续改进，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和便利，提高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范围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各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重点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简便有效原则：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文献法等方法。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 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 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3 月 19 日):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 2024 年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问询、座谈、发放调查问题卷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审计调查：项目组着手对2024年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在编报2024年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交通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

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确定绩效评分等级：在评分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组织评价报告论证，综合项目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式报告沟通与修改：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和业务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分值28分，得分26分，得分率为92.86%；项目产出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在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以提高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2	12	100%
过程指标	28	26	92.86%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18	90%
合计	100	96	96%

（详见附件1《2024年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表》）

总体来看，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在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精心组织和科学决策下，取得了显著的交通管理和社会效益，符合现代化交通管理理念，为宝清县的城市形象提升、交通状况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良好，总投资602,450.00元，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未出现超支现象。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基本符合计划要求，所有设备均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为100%，财政资金602,450.00元全部到位。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实际支出与

预算相符。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背景与目标

背景：宝清县经济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增加，导致道路交通管理压力增大。为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决定采购设备。

目标：通过设备采购和安装，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减少违法行为，提高群众出行安全性和便利性，增强群众满意度。

（2）项目实施过程

采购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确保采购流程规范、合规、合法。

采购审批程序完备，风险控制有效。

设备安装与调试：

所有设备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设备性能达标率100%，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系统集成与优化：

设备与现有交通管理系统完成集成，数据传输准确且实时。

系统性能优化，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3) 项目成效

技术层面:

设备性能达标，运行稳定，故障修复时间短，维护成本低。

设备利用率高，维护及时，确保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管理层面:

项目资料完整且基本准确，为后续管理和维护提供了可靠依据。

社会效益:

交通管理效率显著提升，违法行为减少，群众满意度高。

项目符合现代化交通管理理念，为宝清县城市形象提升和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4) 存在问题

资料准确性：设备相关资料虽然基本准确，但在某些细节上存在少量误差，可能影响后续管理和维护。

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备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流程，资金使用规范，设备性能达标，社会效益显著。尽管在资料准确性方面存在少量问题，但通过改进措施可以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2 分）

1.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和资源条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明确、可衡量。

2.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指标解释：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基于实际需求和项目目标，是否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指标解释：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和优先级进行分配，是否符合预算计划。

（二）项目过程情况（28 分）

1.资金管理（10 分）

预算执行率（4 分）

指标解释：实际支出与预算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偏差率（2 分）

指标解释: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差异程度,体现预算控制能力。

合规合法性（4 分）

指标解释：采购流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2.组织实施（18 分）

采购流程的规范性（4 分）

指标解释：采购流程是否按照既定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采购审批程序的完备性（4 分）

指标解释：采购审批程序是否完整、严谨，确保采购决策的正确性。

采购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性（4 分）

指标解释：采购流程中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资料完整性（3 分）

指标解释：设备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包括技术文档、使用手册等。

资料准确性（3 分）

指标解释：设备相关资料是否准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得 1 分，扣分 2 分。

扣分原因：资料中存在部分错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40 分）

1.产出质量（10 分）

设备性能达标率（5 分）

指标解释：设备实际性能达到预期标准的比例，反映设备质量。

设备运行稳定性（5 分）

指标解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稳定，故障率低。

2.产出数量（10 分）

设备覆盖范围（5 分）

指标解释：指设备安装和部署的覆盖范围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是否覆盖了关键区域或节点。

设备利用率（5 分）

指标解释：设备实际使用时间与可使用时间的比例，体现设备利用效率。

3.产出时效（10 分）

维护及时性（5 分）

指标解释：设备维护是否及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故障修复时间（5 分）

指标解释：设备发生故障后修复所需的时间，反映维修效率。

4.产出成本（10分）

维护成本占比（5分）

指标解释：维护成本占设备总成本的比例，体现成本控制效果。

成本节约率（5分）

指标解释：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差异程度，体现成本控制能力。

（四）效益（20分）

1.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工作效率提升率（5分）

指标解释：设备使用后工作效率的提升程度。

质量改进率（5分）

指标解释：设备使用后工作质量的改进程度。

2.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指标解释：指设备的使用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是否对环境、社会或经济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3.群众满意度（5分）

指标解释：社会群众对设备使用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得3分，扣2分。

扣分原因：满意度反馈不及时。

五、存在的问题

资料准确性存在不足，设备相关资料虽然基本准确，但在某些细节上存在少量误差。

六、有关建议

提高资料准确性，在设备采购和安装过程中，加强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和管理，确保资料的准确性。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面貌的重要举措。宝清县太姥小区作为建成时间较早的小区，存在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较差等问题，影响了居民的居住体验和生活便利性。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推进宝清县老旧小区环境改善，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宝清县启动了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外部道路改造 3310 平方米，小区内部道路改造10075平方米，混凝土人行道改造4160平方米，人行步道改造 543 平方米，施画消防通道标线 12 处，停车位标线 92 个，充电桩 16 个，改造污水管线 2426 米及相关检查井、化粪池，改造雨水管线 2208 米及相关检查井、雨水口，修补庭院内其他检查井及井盖 50 座，安装庭院灯 22 套，监控摄像设备 16 套，外挂线整理 2300 米，绿化 585 平方米，室外燃气管道 600 米，新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50 平方米，增设铁艺车行门、人行门各 8 个，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4 套，党建小品 1 处，文化宣传栏 11 处，居民意见栏 22 处，垃圾分类收集箱 11

处，自行车棚 2 处等。

3.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单位为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责任人为王显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建设总投资 1291.06 万元，资金由国家补助资金和居民出资资金组成，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匹配。资金到位情况良好，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改善小区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阶段目标

完成小区内部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标线、停车位标线、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改造，完成污水管线、雨水管线、庭院灯、监控设备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绿化、室外燃气管道、物业管理用房等建设内容，使小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整洁美观，

居民生活更加便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4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范围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各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重点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简便有效原则：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文献法等方法。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

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方面的考核评价任务，分别对各个考核指标赋予标准分值。

详见附件1 《2024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3月19日）

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2024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问询、座谈、发放调查问题卷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

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审计调查：项目组着手对 2024 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报 2024 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住建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确定绩效评分等级：在评分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

组织评价报告论证：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综合项目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正式报告沟通与修改：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和业务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

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 2024 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7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60%；项目过程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0%；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6.7%。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2	60%
过程指标	20	14	70%
产出指标	30	28	93.3%
效益指标	30	23	76.7%
合计	100	77	77%

总体来看，2024 年宝清县太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改善了小区环境。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综合体现了财政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的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不到位，事中监控力量较薄弱、绩效评价结果存在误解误用风险、成本和效益考核机制不健全等，需要进一步在工作中完善。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良好，总投资 1291.0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未出现超支现象。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基本符合计划要求，但由于部分工程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导致个别子项目进度略有延迟。

2.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为 100%，中央资金 774 万元到位。

预算执行率：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完成了年度计划投资，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从中央资金角度看，完成率为 0，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如果使用其他资金完成项目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得 2 分。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改造小区数量、户数、面积等指标均达到计划目标，得 5 分。

产出质量：工程质量合格率高，设施设备完好率高，产出质量，得满分 5 分。

产出时效：项目基本按时完成，部分子项目因工程变更等因素略有延迟，但整体进度可控，项目完成时间得 3 分；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得 2 分。

产出成本：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受到一定影响，全年支出总额扣 1 分，得 2 分；成本效益分析扣 1 分，得 1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在立项时有较为充分的政策依据、规划和需求分析，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项目实际启动的资金来源与最初基于中央资金的立项依据存在偏差，扣 1 分，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如果立项程序本身符合相关规定，但由于中央资金未到位，可能对后续程序的完整性有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时基于中央资金投入，但实际未使用，目标与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不完全匹配，扣 1 分，得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本身明确，但由于资金来源改变，部分指标的实现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时考虑了中央资金，但实际未使用，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扣 2 分，得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计划基于中央资金，但实际使用其他资金，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受到一定影响，扣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中央资金 774 万元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 分。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中央资金未支付，支付率为 0，扣 4 分，得 0 分。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完成了年度计划投资，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从中央资金角度看，完成率为 0，扣 2 分，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如果使用其他资金完成项目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得 2 分。

2.计划管理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得 1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开工率：项目按时开工，得 1 分。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项目没有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得 1 分。

4. 监督检查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监督检查未指出问题，得 1 分。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

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有效，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预算

改造小区数量：实际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达到计划目标，得 4 分。

改造户数：实际完成改造的户数达到计划目标，得 3 分。

改造面积：实际完成改造的建筑面积达到计划目标，得 3 分。

2.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工程质量合格率 90%以上，得 5 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设施设备完好率 90%以上，得 5 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按时完成，得 3 分。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目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性目标,得 2 分。

4.产出成本

全年支出总额：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受到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2 分。

成本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成本效益，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效益的可持续性受到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改造项目有效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提升的可持续性受到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3 分。

社区和谐稳定：改造项目促进了社区的和谐稳定，得 3 分。

社会形象改善：改造项目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位，得 3 分。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项目可持续性受到一定影响，扣 2 分，得 2 分。

后续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善的后续管理机制，得 3 分。

环境友好性：项目实施符合环保要求，得 3 分。

3.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居民对改造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满意度的提升受到一定影响，扣 2 分，得 4 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满意度的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1 分。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但由于中央资金未使用，满意度的提升受到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1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力低

中央资金 774 万元到位，未使用导致项目在资金管理、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受到影响，影响了项目的整体绩效。

2. 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

预算编制时考虑了中央资金，但实际未使用，预算与实际执

行存在较大偏差，影响了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六、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

加强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中央资金尽快支付，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支付。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2.优化预算编制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调整，确保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目标。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旨在改善七一山矿山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发生地质灾害，保障附近公里交通畅通安全，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总面积为 9.2632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石方开挖：1095788 立方米）、植被恢复工程（运输壤土：9986 立方米；栽植乔木：7362 株；树穴挖石方：920 立方米；蜂巢格室生态护坡：32985 平方米）。

2.项目组织实施:宝清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单位，宝清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3.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4911.84 万元，全部为县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专款专用，保障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改善七一山矿山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发生地质灾害，保障附近公里交通畅通安全，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阶段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修复任务，确保修复质量达到标准，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范围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环节。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

7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专项用款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文献法等方法。

3. 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

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二级指标13个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3个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度管理、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三级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成本节约率、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社会效益贡献度、生态效益改善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 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 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2025 年 3 月 19 日): 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

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 2024 年度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自然资源局。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问询、座谈、发放调查问题卷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项目组审计调查，项目组着手对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宝清县自然资源局在编报 2024 年年度省级补贴保费专项资金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自然资源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确定绩效评分等级，在评分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2025 年 3 月 28 日）：组织评价报告论证，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综合项目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式报告沟通与修改：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 2024 年

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总体来看，七一山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在改善生态环境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执行监控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以提高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30	24	80%
效益指标	30	28	93%
合计	100	90	90%

（详见附件 1《2024 年宝清县七一山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表》）

总体来看,宝清县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在宝清县自然资源局的精心组织和科学决策下，取得了显著的生态和社会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宝清县的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

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如下：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4911.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4420.66 万元，执行率 90%。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成效显著，实际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安排金额，成本节约率达到了 10%，符合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的要求，有效避免了资金浪费，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计划工程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提前完工。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进度监控机制，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进度滞后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督制度，通过修复后矿产区域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面积或比例符合要求，土壤、水体等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植被覆盖率、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指标达到预期目标等指标对修复后的矿山质量进行检查，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5 分，整体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基本实现

了预期的修复目标，改造后的矿山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了修复效率的提升。

2.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合计 4911.84 万元，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符合资金到位率的评价标准，得分为 3 分。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专款专用，无挪用或挤占现象，报销凭证合法、完整，但因项目未评审，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2 分，扣分原因为此情况体现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宝清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4 年，宝清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推进七一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提前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得分为 4 分，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为 3 分，基本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但由于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进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对矿山生态修复成果较为满意，满意度得分为 8 分，项目充分保障了居民的

生态需求，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行业政策立项，符合财政局职责与工作需求，得分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编制审批完备，审批文件齐全合规，得分 4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较强，如预计完工时间合理，实际提前完成，目标值认定合理，得分 3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可衡量指标，如明确了修复面积、植被覆盖率等具体指标，目标明确，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基于科学测算，有明确标准，与年度目标和任务量匹配，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有明确依据，与项目实际需求适应，避免浪费或分配不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比例达 100%，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无缺口或不到位情况，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良好，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无超支或未按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存在未及时评审、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等问题，体现资金使用不完全合规，得分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有完善的财务、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制度，得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质量符合标准，得分 3 分。

6. 进度管理：项目制定了详细实施计划，执行中进度管理较好，进度管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的矿山修复面积、植被恢复数量等与计划任务量的比例达到 100%，项目按计划完成修复任务，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修复后矿产区域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面积或比例符合要求，土壤、水体等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植被覆盖率、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不晚于计划完成

时间，得分 2 分。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目标值一季度100%支付，得分 0 分。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目标值二季度 100%支付，得分 0 分。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目标值三季度 100%支付，得分 0 分。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目标值全年 90%支付，得分 2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安排金额，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长，经济效益显著，得分 10 分。

2.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周边居民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显著，得分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高，得分 8 分。

五、存在问题

1. 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未经评审,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不规范。

2.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一至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均为 0 分，表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滞后问题，资金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影响项目进度和效益。

六、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评审和财务竣工决算制度：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单位应制定详细的预算执行计划，明确各阶段资金使用节点，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预算资金支出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单位（机构）：宝清县财政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宝清县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题，实施了住房租赁补贴项目，依据家庭收入与住房面积确定补贴标准，按季度发放，以增强其租房能力，改善居住条件。根据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宝清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实施细则〉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政办规〔2022〕6 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4]35 号）要求。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198 万元。

2.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

综合考量家庭收入水平、住房面积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补贴标准，确保补贴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困难家庭的租房需求，并按照每季度为一个周期进行补贴发放。

由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具体实施工作，涵盖对申请家庭的资格审核，精准确定补贴对象，以及后续的补贴发放等环节，确保补贴资金能够准确、及时地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手中。

3. 资金投入及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专款专用，保障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的顺利实施。

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将租赁补贴直接发放到保障对象的个人银行卡内，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地用于改善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致力于提高住房保障覆盖率，切实改善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生活质量。

2.阶段性目标：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租赁补贴发放任务，确保补贴对象认定准确无误、发放及时到位，使住房保障政策能够精准落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设计有

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房租赁补贴项目资金，范围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环节，对项目的立项依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实施流程和管理机制。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

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资金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专项用款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资料、数据分析等方式获取信息，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定量分析主要针对可量化的指标，如补贴发放户数、资金执行率等；定性分析则针对项目管理、政策效果等方面，通过电话调查等手段进行综合评判。

3.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中，采取案卷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

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评价不断改进的原则，计划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每年均设定一定幅度的增长比率。

5.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二级指标 15 个包括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24 个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机制健全性、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补贴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有效性、明确租赁补贴申请标准、住房保障覆盖率提升、困难群体住房条件改善、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住房保障体系完善、项目可持续运营能力、长期住房需求满足、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详见附件 1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

助资金-租赁补贴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和评价得分表》

6.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38 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

（6）《黑龙江省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28 号）;

（7）其他法规资料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工作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分析和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3月19日）

正式启动项目：评价机构在组织内部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及项目研讨会，整理形成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资料清单，并将资料清单提交至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评价方案：在与委托方沟通的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和内容、评价方式和程序，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论证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2.评价打分

评价打分阶段（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问询、座谈、发放调查问题卷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组审计调查：项目组着手对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进行审计调查，取得可信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比照标准进行打分。在编报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资金

预算时，已按照规定设定好绩效考核指标和各指标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最通用的评分法，均衡设定评分档距和每档分值。非特殊原因不作分值调整（根据住建局管理意图、重点管理方向设定标准分值、打分细则）。

3.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开展评价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整理，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确定绩效评分等级：在评分基础上，根据2024年度整体项目完成程度，对照事先设定的优良中差等级分值，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分等级。进一步剖析各个指标的优劣，从而找出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满足深层次的改进优化。

4.评价报告撰写

撰写并报送报告阶段

组织评价报告论证：评价机构组织评价报告论证，综合项

目组意见进行修改，出具并提交评价报告征求稿。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正式报告沟通与修改：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评价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项目经理和项目专员协助评价组组长具体实施。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审核调查基础上，对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资金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分值20分，得分17.0分，得分率为85%；项目

过程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7	85%
过程指标	20	17	85%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28	93.3%
合计	100	92	92%

（详见附件 1《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表》）

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表现良好，但在部分指标上仍有提升空间。总体而言，宝清县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在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执行监控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以提高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二）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项目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紧密围绕宝清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展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立项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了项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使用合规，项目库健全，执行监控机制有待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有明确的制度和规范，保障了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同时各部门之间协调顺畅，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达标，质量合格，时效性较好，成本控制有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补贴对象认定准确，发放及时，且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确保了项目资金的高效利用。

4.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较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宝清县的住房保障覆盖率，切实改善了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为后续住房保障工作积累了经验，具备较强的可持续运营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目标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4分

得分：3分

指标解释：检查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是否考虑到当地居民的住房需求和财政预算等情况。

扣分原因：未明确说明

分析：虽然有一定依据，但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够充分，比如对当地居民住房需求的调研不够深入，或者对财政预算的考虑不够细致，导致未能完全达到满分标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4分

得分：3分

指标解释：检查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相关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扣分原因：未明确说明

分析：可能存在部分手续不够完备，或者在审批过程中存在一些小瑕疵，导致未能完全符合要求。

3. 目标合理性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评估项目立项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当地住房保障实际需求，是否考虑到租赁市场的供需平衡和价格水平。

扣分原因：无

分析：该项目的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能够较好地契合当地住房保障的实际需求，同时对租赁市场的供需平衡和价格水平也有所考虑。

4. 目标明确性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检查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是否与项目立项内容相一致，是否明确指出了补助的对象、标准和预期效果。

扣分原因：无

分析：绩效目标表述清晰明确，与项目立项内容紧密相连，补助对象、标准和预期效果都已明确指出，符合要求。

5. 预算编制科学

分值：3 分

得分：0 分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扣分原因：预算指标金额 198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170.67 万元。

分析：预算编制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完全匹配，导致实际执行资金与预算指标差距较大，因此不得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评估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规模和需求相匹配，是否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差异。

扣分原因：无

分析：资金分配较为合理，能够根据项目规模和需求进行匹配，并且考虑到了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差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4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例，检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或到位不及时的

情况。

扣分原因：预算指标金额 198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170.67 万元。

分析：资金到位情况存在一定问题，实际到位资金未达到计划金额，导致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4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对比项目预算和实际支出，查看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超支或未按预算执行的情况。

扣分原因：预算指标金额 198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170.67 万元。

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未完全达到预期，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可能存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4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审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如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挪用或挤占现象；报销凭证是否合法、完整。

扣分原因：未明确说明

分析：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在某些细节方面可能存在小问题，比如报销凭证不够完整等，导致未能满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4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制度等。

扣分原因：未明确说明

分析：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够完善，比如质量监督制度可能存在一些漏洞。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评估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如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扣分原因：无

分析：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工程进度略有延迟，导致未能完全达到满分标准。

6. 项目执行监控机制健全

分值：4 分

得分：0 分

指标解释：检查是否有完善的项目执行监控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扣分原因：巡视组检查出问题，存在退款情况。

分析：项目执行监控机制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导致巡视组检查出问题并出现退款情况，因此不得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分值：5 分

得分：5 分

指标解释:指标值大于等于 750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扣分原因：无

分析：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实际完成值达到了 100%，符合要求。

2.产出质量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分值：5 分

得分：5 分

指标解释：检查补贴对象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扣分原因：无

分析：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出现错误。

3.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分值：10 分

得分：10 分

指标解释：检查补贴是否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发放，评估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扣分原因：无

分析：补贴发放及时，按时完成发放任务，符合要求。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分值：10 分

得分：10 分

指标解释：出台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调整补贴标准。

扣分原因：无

分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符合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明确租赁补贴申请标准

分值：2 分

得分：2 分

指标解释：明确租赁补贴申请标准。

扣分原因：无

分析：租赁补贴申请标准明确，符合要求

2. 社会效益

住房保障覆盖率提升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评估住房保障项目实施后，当地住房保障覆盖率是否得到有效提升，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

扣分原因：无

分析：住房保障覆盖率有一定提升，符合要求。

困难群体住房条件改善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检查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是否得到有效改善，提高其生活质量。

扣分原因：无

分析：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有一定改善，符合要求。

社会和谐稳定促进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通过住房保障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

扣分原因：无

分析：项目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一定促进作用，符合要求

3. 可持续影响

住房保障体系完善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评估住房保障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完善当地的住房保障体系，为后续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扣分原因：无

分析：项目实施对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一定作用，但可能完善效果不够显著，未能提供特别突出的经验借鉴，所以得分符合基本要求。

项目可持续运营能力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检查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运营的能力，包括资金保障、管理机制等方面。

扣分原因：无

分析：项目具备一定的可持续运营能力，但在资金保障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可能还不够完善，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长期住房需求满足

分值：3 分

得分：3 分

指标解释：对促进低收入群众生活改善的可持续影响。

扣分原因：无

分析：项目对低收入群众的长期住房需求有一定满足程度，但可能满足程度不够高，未能完全达到理想状态。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分值：10 分

得分：8 分

指标解释：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扣分原因：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2%，未达到≥95%的满分标准。

分析：虽然满意度较高，但仍有提升空间，可能在某些服务细节或补贴效果方面未能完全满足保障对象的期望。

五、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与执行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完全匹配，导致实际资金执行与预算指标存在较大差距，影响了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的得分。

2. 项目执行监控机制不完善：缺乏完善的项目执行监控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导致巡视组检查出问题并出现退款情况，影响了项目执行监控机制健全这一指标的得分。

3. 满意度有待提升：住房保障对象的满意度为 92%，未达到满分标准，说明在服务细节或补贴效果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六、有关建议

1. 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项目规模、需求以及年度目标等因素，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完善项目执行监控机制：建立健全项目执行监控机制，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避免出现类似巡视组检查出问题的情况。

3. 提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一步关注住房保障对象的需

求和反馈，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补贴发放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努力提升保障对象的满意度，使其达到更高水平。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